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6 号文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开发行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3 年 6 月 30 日为申购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转股价格为 12.88 元/股。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4:00 至 18:00 在全景网络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提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www.p5w.net。

2、参加人员：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4 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2003 年 6 月

声 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内容。

1、资源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两个水电站，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还将新建平班、扩建恶滩两个水电站，如果出现降水特枯或遇特大洪水，会对本公司的年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水电站的发电量还受季节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拥有的两个水电站以及将建设的水电站均处于红水河流域，红水河的丰水期一般在每年的5—10月份，枯水期一般从每年的11月份至次年的4月份，因此降水量的过多过少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着资源供应的风险。

2、电力管理体制和电价管理体制的风险

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之前，公司必须按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将电量全部销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虽然目前该关联交易没有对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损害，但是依然存在着关联交易的风险。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将全部划归大唐集团持有，届时股份公司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将解除，股份公司的电量将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将要成为控股股东的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存在着从事与本公司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虽然这是基于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的特点，目前尚未构成实质性竞争，但是也有可能因此与股份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公司面临着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电力销售价格由物价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广西属于西部地区，整体电价水平与全国相比不高，物价部门核定批准的本公司上网电价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将产生直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行业将逐步实行“竞价上网”的电价新机制，因此，股份公司面临着电价管理体制的风险。

3、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高负债率风险

本公司拟投资的恶滩水电站扩建项目、平班水电站建设项目和合山电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共计 845933 万元，其中恶滩和平班项目的资本金占其总投资额的 20%，合山项目的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 650990 万元均由银行贷款解决，因此公司控股的三个项目公司面临着高负债率风险。截止目前，股份公司为控股的两个项目公司——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合山电厂改扩建项目、恶滩水电站扩建项目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 19050 万元、7800 万元。股份公司在决定投资建设这三个电站时已经对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委托专业机构对三个项目分别进行了成本估算、损益分析、资金来源及运用分析、资产负债分析、贷款偿还分析和经济效益评价分析，虽然三个项目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有充足的现金流量偿还各个年度应该支付的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第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项目现金流量简表），但是本公司依然面临着各个项目公司高负债率风险和高额负债能否按期偿还的风险。

4、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 2001 年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2001 年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上市公司须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登预警公告。由于电价调整及来水量的影响，公司 200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6.68%，净利润 0.7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1.37%。但由于本公司认为：（1）董事会已决定不迟于 7 月 31 日公布中期报告；（2）公司在 200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00 年度报告时，已经披露了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物价部门重新核定的下

调了的上网电价，说明了电价的下调比例，同时也提醒了投资者这将对公司 200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所以公司在 7 月 31 日刊登 2001 年中报之前没有做预警公告。公司因此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48 号通知的公开谴责。

发行总额：80000 万元人民币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期限：5 年

利息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1.1%、1.3%、1.7%、2.1% 和 2.5%，每年付息一次，从 2003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计息，可转债第一次付息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公司在付息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 12.88 元/股，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股份公司有配股、送股、转增、增发、派息或股份公司因分立合并等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等情况，转股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转股期：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后 12 个月即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的交易日。

赎回条款的提示性说明：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 130% 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每年可行使一次赎回权，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首次不实施的，当年不应再行使此权利。

回售条款的提示性说明：在转换期限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满一年、满二年、满三年、满四年分别以可转债面值的 103%、104%、105%、106%（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可行使一次回售权，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是 1 手（即 10 张），采用网上网下同时发行方式。发行期为：自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03 年 7 月 7 日。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对公司 2001 年拟发行的桂冠电力可转债的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03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概 览.....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3
四、风险因素	1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6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1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0
一、经营风险	20
二、政策性风险	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23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3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24
六、市场风险	24
七、管理风险	25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6
九、财务风险	26
十、技术风险	28
十一、其他风险	28
第五章 发行条款.....	30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30
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票面金额、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	3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约定	32
四、转股程序	35
五、赎回条款	36
六、回售条款	37
七、附加回售条款	38
第六章 担保事项.....	40
一、担保人简要情况	40
二、担保函的内容	40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	43

一、公司近三年的银行贷款情况	43
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4
三、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44
四、公司的财务指标	44
第八章 偿债措施.....	45
一、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45
二、公司偿债计划	50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52
三、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4
四、股份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5
五、公司组织结构	58
六、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近三年披露的信息情况	63
第十章 业务和技术.....	65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二、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68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4
六、质量控制体系	75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7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6
一、关于同业竞争	76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7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85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	86
一、章程中有关股东及股东大会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87
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89
三、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90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91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92
六、近三年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92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94
二、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95
三、主要财务指标	95
四、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意见	96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9
第十五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3
一、发展计划	113
二、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15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16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16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117
第十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8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总体情况	118
二、募集资金项目背景	120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24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45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一、信息披露制度	147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47
三、重要合同	148
四、其他事项	149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2
第十九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58
备查文件	15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桂冠电力、本公司、股份公司、桂冠公司或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转债、桂冠转债、可转债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普通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持有人	指	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桂冠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桂冠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桂冠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份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桂冠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桂冠转债
回售	指	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转债卖给发行人
存续期间	指	自2003年6月30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

		止的期间内,发行在外桂冠转债的任何一段时间
主承销商	指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区、自治区、广西自治区、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唐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广西电力、广西电力公司	指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开投、开投公司、投资公司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力	指	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
基荷	指	基本负荷，指用电部门同时从电网中取用的最小用电功率
水电弃水	指	因电网原因使水电机组不能满负荷发电而被迫开启阀门从溢流孔排走多余的水量
系统备用容量	指	电网为保证供电可靠性而设置的备用发电功率
等效可用系数	指	（可用小时 - 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统计期间小时，其中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指设备降低出力小时数折合成按毛最大容量计算的停运小时数
KW	指	千瓦
MW	指	兆瓦 1 兆瓦=1000 千瓦
kW.h	指	千瓦时、度
MW.h	指	兆瓦时
GW.h	指	吉瓦时

		1GW.h=1000MW.h=100 万 kW.h
kA	指	千安培 1kA=1000A
kV	指	千伏 1kV=1000V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2 年 9 月 4 日设立。2000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 A 股 11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目前公司拥有装机容量分别为 45.6 万 KW、19.2 万 KW 的大化、百龙滩两个水电站。公司现有职工 781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生产人员 699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89.50%；中专以上学历的 550 人，占职工总数的 70.42%。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总资产 385931 万元（如未作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负债 88342 万元、净资产 261875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总资产 439414.84 万元、负债 50976.08 万元、净资产 266540.89 万元，近几年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837.11	63476.18	63964.84	64718.36
净利润（万元）	5009.96	25871.66	25113.99	23562.65
每股收益（元）	0.07	0.383	0.372	0.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59	0.68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9.63	10.14	10.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 2、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

3、利息：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1.1%、1.3%、1.7%、2.1% 和 2.5%，每年付息一次。

4、期限：5 年

5、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桂冠电力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3%，即 12.88 元/股。

6、发行数量：80000 万元人民币

7、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是 1 手（即 10 张），采用网上网下同时发行方式。

9、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对公司 2001 年拟发行的桂冠电力可转债的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11、发行地区：全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12、申购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13、公布摇号结果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14、资金解冻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扣除各种发行费用，预计实募资金 78322 万元，公司拟投向下列项目：

- 1、投资 34565.05 万元用于恶滩水电站建设项目
- 2、投资 36838.5 万元用于合山电厂改扩建 60 万千瓦级机组工程项目
- 3、投资 6918.45 万元用于平班水电站建设项目

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经营活动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变动的影响，涉及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之“风险因素”。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次发行已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第 2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200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发行方式等事宜。200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予以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6 号文批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80000 万元人民币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 年

4、利息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1.1%、1.3%、1.7%、2.1%和 2.5%，每年付息一次，按票面金额从发行首日即 2003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计息，可转债第一次付息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公司在付息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

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桂冠转债，不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5、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桂冠电力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3%，即 12.88 元/股。

如果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股份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或因公司分立合并引起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转股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送股或转增股本： $PI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I = (P_0 + Ak) / (1 + k)$ ；

派息： $P = P_0 - D$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I 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I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在本次发行后，由于公司因分立、合并等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后 12 个月即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的交易日。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的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对公司 2001 年拟发行的桂冠电力可转债的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认购单位是 1 手（即 10 张），采用网上网下同时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募资金 78322 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根据预计的募集资金数量测算如下：

承销费用：	1400 万元
律师费用：	6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120 万元
审核费用	3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15 万元
路演推介费用：	8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1678 万元

二、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刊登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例行停牌。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庆
住所：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电话：	(0771) 5636271
传真：	(0771) 5620664
联系人：	张云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济谱
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10) 65178899
传真：	(010) 65185227
联系人：	宋永祎、方宝妮、袁京蓉、易华、赵志强

副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住所：	南宁市新城区滨湖路 46 号
电话：	0775-82485834
传真：	0775-82485825
联系人：	刘静

分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茂

住所：	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电话：	010-82023755-27
传真：	010-62019060
联系人：	王顺华

分销商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虎
住所：	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
电话：	0991-2302164
传真：	0991-2301111-8028
联系人：	牛新华

分销商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克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电话：	010-68431166-8130
传真：	010-88018659
联系人：	周宗华

发行人律师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苒宏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051 室
电话：	(010) 64609888
传真：	(010) 64689566
经办律师：	许军利、王正平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定徐

住所：	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电话：	(021) 63070766
传真：	(021) 6324352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汪阳、周力

本次发行的担保人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法定代表人：	方诚国
住所：	南宁市人民东路 228 号
电话：	0771-5880603
传真：	0771-5881759

发行人资信评估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则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大华路 2 号
电话：	(010) 65266921
传真：	(010) 65266838

发行人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民主支行
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帐号	060702010160006659
电话：	0771-5880603

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 颖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电话：	(010) 66210988
传真：	(010) 66210988

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2003 年 6 月 25 日 (T-3)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2003 年 6 月 30 日 (T+0) 申购

2003 年 7 月 2 日 (T+2) 验资、确定中签率

2003 年 7 月 3 日 (T+3) 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摇号，公告网下发行结果

2003 年 7 月 4 日 (T+4) 公告摇号结果，申购资金解冻

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1、资源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两个水电站，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还将新建平班、扩建恶滩两个水电站，虽然水力发电成本低，但是如果出现降水特枯或遇特大洪水，会对本公司的年发电量有一定影响。同时，水电站的发电量还受季节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拥有的两个水电站以及将建设的水电站均处于红水河流域，红水河的丰水期一般在每年的5—10月份，枯水期一般在每年的11月份到次年的4月份。枯水期和丰水期的发电出力差别较大。近几年公司在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发电量和销售收入数据对比情况见下表：

发电量：兆瓦时 销售收入：万元

(每年5月—10月是丰水期) (每年11月—次年4月是枯水期)	大化电厂		百龙滩电厂	
	发电量	销售收入	发电量	销售收入
1998年11月—1999年4月	596166.50	12910.58	345631.30	11578.65
1999年5月—1999年10月	1049077.30	22718.82	394861.30	13227.85
1999年11月—2000年4月	857850.50	18577.61	490932.70	16446.25
2000年5月—2000年10月	1213434.50	26278.14	416918.30	13966.76
2000年11月—2001年4月	818285.70	17720.80	469430.40	15725.92
2001年5月—2001年10月	1184380.80	25648.95	413062.00	13837.58

注：为使上述数字具有可比性，在计算销售收入时统一采用2000年7月调整后的电价，即百龙滩电厂按每兆瓦时335元计算，大化电厂按每兆瓦时216.56元计算。

对策：(1) 利用梯级效应，降低降水量的变化对发电量的影响，公司大化水电站、百龙滩水电站属红水河梯级电站中的第6级、第7级水电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新建的平班水电站、恶滩水电站属红水河梯级电站中的第3级、第8级水电站，

红水河上游已建成的天生桥一级水电站（红水河梯级的第1级）和正在建设的装机容量仅次于三峡水电站的龙滩水电站（红水河梯级的第4级）具有多年调节功能，尤其是龙滩水电站建成后，将较大幅度提高其下游电站的发电能力。

（2）改善电源结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的合山电厂是火力发电厂，旨在改善电源结构，以弥补水电站因来水量对公司发电量的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资源供给风险。

2、产品过度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售电收入占94%以上，且全部是水电销售收入，一旦遇到自然灾害，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工作，公司的利润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面临着产品过度集中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发电设备监测和维护制度，并对发电设备进行了保险，在执行过程中将长抓不懈，切实保证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与气象部门的长期合作，提高对水情预报预测结果的快速反应能力，使公司生产经营不出现大幅波动，从而提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改善电源结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合山电厂是火力发电厂，旨在丰、枯水季节起到水火互补的调节作用，分散产品过度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对铝业和高科技等其他产业的投资，旨在利用地域资源优势，使公司业务多元化，以降低主营业务单一可能带来的风险。

3、行业竞争的风险

以“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为主要内容的电力体制改革正逐步推开，今后对上网电价将实行新的管理办法。虽然公司目前所属电站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发电成本低，但是新的电价管理办法必将促进发电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控制费用，从而加剧行业内竞争，尤其是在用电低谷、丰水季节时各电厂之间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的风险。

对策：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和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加强对同行业各类企业和电力需求市场的研究，在不同的供电时间、对不同的需求客户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二、政策性风险

1、电价管理体制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基础行业，电力市场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电力销售价格由物价管理部门统一制定，虽然本公司的电站在发电成本上与广西、全国的同等规模的水电站相比有一定优势，但是广西尚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整体电价水平与全国相比不高，物价部门核定批准的本公司上网电价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将产生直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行业将逐步实行“竞价上网”的电价新机制，因此，股份公司面临着电价管理体制的风险。2000年7月广西物价局桂价格字（2000）276、277号文分别重新核定了本公司两个水电站的上网电价，其中大化电厂为216.56元/兆瓦时(含税价)，较前降低了37.79元/兆瓦时，百龙滩电厂为335元/兆瓦时(含税价)，较前降低了46.53元/兆瓦时；公司2001年实现销售收入60173.41万元，按计划上网电量计算，由于价格因素使销售收入下降了9132.16万元，下降幅度为13.72%。

对策：（1）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与理解，努力不懈地做好电价的报批工作。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追踪和研究，公司的生产经营将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而采取相应的对策，并将积极争取国家对少数民族及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优惠政策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

（2）公司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控制各项费用，提高上网电价的竞争力，将其对公司经济效益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力行业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公司电量销售的电网由本地区的广西电网变为跨地区的南方电网，公司能否适应行业政策的调整，能否适应跨地区竞争，是公司面临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抓住机遇，利用公司的良好信誉和综合实力，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人才、资金、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通过资本运作、收购兼并，扩大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跨地区发展，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

3、水力发电站发电用水资源费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股份公司所属的两个水力发电站没有缴纳水资源费。2002年10月1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但是，目前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尚未颁布征收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因此发电用水资源费如何收取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水资源费可能收取的情况，尽可能地争取可能执行的优惠政策，并及时予以公告，同时，股份公司继续开源节流、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和各种费用，尽量将收取水资源费对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全部没有转股，公司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年分别支付 880 万元、1040 万元、1360 万元、1680 万元的利息外，在可转债到期的最后一年还需到期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等共计 88400 万元，届时公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予以支付将是公司面临的风险。

对策：公司在设计本次发行条款时，进行了论证和测算，同时在制定可转债偿还措施时也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对偿债措施作出了详尽的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在可转债转换期内，尤其是临近可转债到期的几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转股情况，狠抓偿债措施的落实，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不能给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如果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大大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这将给公司再融资带来风险。转股后每股收益减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及公司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投资信心。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摊薄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坚持严格管理，控制各种成本和费用，降低项目工程造价，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尽量减少因转股带来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降低。同时公司

将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公司新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公司的发展前景，尽量降低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摊薄带来的风险。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效率正处于不断提高阶段，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还需要一个过程，在公司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不能合理反映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对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波动是证券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信息，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市场风险

1、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运行的周期性使电力需求市场出现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电量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走势的研究，作好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掌握国内外经济发展态势，主动完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的整体规划。同时在确保现有主营业务的条件下积极向其他行业发展（如具有高附加值的铝业深加工、高科技行业），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风险

电力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因此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用电客户的需求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公司可能面临着电力市场供过于求的市

场风险。

对策：公司将努力做好电力供求市场远期、近期需求分析，加强重点客户的用电研究，尽量使公司的电站建设速度与电力需求的增长相匹配。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电源质量，提高竞价上网的竞争力。

七、管理风险

1、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风险

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正式实行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存在着从事与本公司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原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全部划归大唐集团持有，大唐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存在着从事与本公司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这是基于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的特点，也有可能因此与股份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公司面临着同业竞争的风险。

按照我国电力管理体制，股份公司的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在销售电量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虽然股份公司与其签定了《购电合同》，目前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但是公司依然面临着关联交易的风险。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原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全部划归大唐集团持有，届时股份公司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将解除。股份公司电量将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

对策：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在股份公司所属区域内的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资产通过购买、受托经营管理等方式纳入到股份公司。

2、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3.68%的股权，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将全部划归大唐集团持有，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其决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控股股东转让或减持其股份，可能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的不稳定，存在着大股东控制风险。

对策：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已经按照有关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对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了严格规定，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已经执行了回避制度。在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了 2 名独立董事，有效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大股东控制的风险。控股股东如果转让或减持其股份，本公司将及时了解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项目合作方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的恶滩水电站、平班水电站、合山电厂均采用与它方共同投资的方式，这样虽然分散了投资风险，控制了更多的电力资源，有利于公司的规模经营，但是合作方资金到位的情况将对项目的预期进度产生影响，公司面临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对策：公司在与其它企业进行合作时，对合作方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将及时注意合作方的经营情况，以便尽快作出相应的决策。对合作项目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较完整的对所属企业的财务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以控制合作风险。

2、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虽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严格论证，但是届时的库区移民进度、地质条件、采购设备的到货质量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进展状况和工程质量，甚至影响投资总额，从而影响公司投资成本和经济效益。

对策：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研究，强化项目的风险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和投资预算管理，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即时跟踪，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制定相应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九、财务风险

1、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虽然针对本部和下属子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查制度，但是也可能因为内部监管不及时、信息沟通不够等原因造成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不

力的现象，出现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对策：公司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已有制度的实施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同时，通过各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各级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财务工作质量。

2、应收款发生坏帐的风险

虽然公司（母公司）应收帐款中 1 年以内的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几乎达到 100%，但是如果对应收帐款管理有所放松，有可能发生应收帐款变为坏帐的可能。

对策：加强对应收款尤其是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密切注意欠款人的财务状况，尽量减少合同纠纷所造成的损失，另外按照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计提坏帐准备，提高财务安全性。

3、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高负债率风险

本公司拟投资的恶滩水电站扩建项目、平班水电站建设项目和合山电厂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投资共计 845933 万元，其中恶滩和平班项目的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 20%，合山项目的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 650990 万元均由银行贷款解决，因此公司控股的三个项目公司面临着高负债率风险。截止目前，股份公司为控股的两个项目公司——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合山电厂改扩建项目、恶滩水电站扩建项目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 19050 万元、7800 万元。股份公司在决定投资建设这三个电站时已经对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委托专业机构对三个项目分别进行了成本估算、损益分析、资金来源及运用分析、资产负债分析、贷款偿还分析和经济效益评价分析，虽然三个项目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有充足的现金流量偿还各个年度应该支付的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第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项目现金流量简表），但是本公司依然面临着各个项目公司高负债率风险和高额负债能否按期偿还的风险。

对策：恶滩水电站、合山电厂和平班水电站三个项目公司均采取的是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恶滩项目是由桂冠电力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并成立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恶滩电站建设的项目法人单位，其中，桂冠电力公司占 52%的股权。合山电厂项目是由桂冠

电力公司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项目法人单位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占 60%的比例。平班水电站项目是由股份公司与广东能发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隆林县电业公司四方共同投资建设，并成立了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桂冠电力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三个项目已经分别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意向书。公司将不断督促各个项目公司对银行贷款进一步落实，并遵照法定程序对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还贷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项目公司高负债率风险降低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十、技术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于 1999 年底试运行的百龙滩电厂六台主机及全套控制设备分别采用进口设备三台、引进技术合作生产的设备三台，均系当时国内单机容量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设备。同时公司已经对大化电厂的第 1—4 台机组进行了技术改造，技术装备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但是，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目前的技术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可能落后或相对输出功率较低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注重引进消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设备输出功率效能。

十一、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中国股市属新兴市场，市场还不很成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发行公司的业绩及其发展前景，投资者的心态等诸多因素均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正视股价的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对策：针对股市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同时加强管理，尽可能地给股东以长期稳定的回报。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行业对于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如果不严格按规程操作或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防护不当等都有可能造成机器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存在着安全生产风险。

对策：加强防爆、防电气伤害、防洪、防淹等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操作规程，从制度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对机器设备、人员投保，以防不测。

第五章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1、发行总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依据：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以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计算公司本次发行的最大规模为 199688 万元。

（2）根据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确定发行金额。公司本次发行拟投向的项目及资金需求如下：

A、恶滩水电站：项目总投资 39749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9498.8 万元，由股份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股份公司占 52%的股权，共需出资 41339.38 万元。

B、合山电厂改扩建 2×30 万 KW 级机组工程：工程总投资 24960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5677 万元，该项目由股份公司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股份公司占 60%的股权，共需出资 45406.2 万元。

C、平班电站：项目总投资 19883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9767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共需出资 13918.45 万元。

上述项目公司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100664.03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所余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

（3）通过公司可转债偿还措施的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公司确信如果发行 80000 万元可转债，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综上，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并经 2001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01 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8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票面金额、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

1、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2、期限：本次发行的桂冠可转换债券期限为 5 年，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

依据：

(1)《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三年，最长为五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商定。本条款设置符合上述规定。

(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期较长，若资金能够如期到位且按项目进度开工，合山电厂扩建工程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时间为 2004 年，恶滩、平班电站第一台机组发电时间为 2005 年，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 5 年，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有更充裕的现金流量，减少偿债压力；

(3) 可转换债券的期限越长，相应的转股期越长，可转债的期权价值越大，投资者将有较长的时间选择转股，获得转股收益的可能性越大，对投资者保护越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桂冠可转债的期限设为 5 年。

3、债券利率及付息日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 5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1.1%、1.3%、1.7%、2.1%和 2.5%，每年付息一次。

按票面金额从发行首日即 2003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计息，可转债第一次付息登记日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登记日，公司在付息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如遇公休日、节假日按有关规定顺延。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桂冠转债的利息。

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和股利分配：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桂冠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实施转股次日即成为桂冠电力的股东，发行人在决定当期利润分配时，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参与当期股东大会决议发放的当期股利，否则不能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依据：

(1)《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第二十四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每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具体付息时间、计息规则等应由发行人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章第五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2)目前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为1.98%，五年期存款利率为2.79%，本次发行可转债利率均低于上述利率。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对公司2001年拟发行的桂冠电力可转债的评定，信用等级为AAA-。信用等级较高，利率水平可以相对较低。

(4)目前国内可转债市场利率普遍较低，相对而言，本次可转债利率水平较合理。

同时考虑到今后宏观经济和利率的走势，决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5年票面利率分别为1.1%、1.3%、1.7%、2.1%和2.5%，每年付息一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约定

1、转股的起止日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12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04年6月30日起，至2008年6月29日止；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12.88元/股。

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价格的确定应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并上浮一定幅度。具体上浮幅度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商定”。根据本公司2001年第二十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桂冠电力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比例为3%”。

以此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 =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桂冠电力收盘价

$$\begin{aligned}& \text{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3\%) \\&= 12.50 \times (1+3\%) \\&= 12.88 \text{ 元}\end{aligned}$$

对应于桂冠转债每张 100 元的面值,初始转股比率为 7.76。

3、在发行人分红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合并等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如果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股份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或因公司分立合并引起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转股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送股或转增股本： $PI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I = (P_0 + Ak) / (1 + k)$ ；

派息： $PI = P_0 - D$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I 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I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在本次发行后，由于公司因分立、合并等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转股价格设定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有权在不违反任何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桂冠转债的存续期间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票面值。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当下述3项条件均满足时，本公司董事会可直接行使本项权力而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a、在桂冠转债的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b、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该次降低转股价格的幅度不超过20%；

c、在桂冠转债的存续期间,本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本项权利的次数在12个月内不超过1次。

如果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超过 20%或出现本公司董事会无权直接行使本项权利的情形时,如果本公司认为需要降低转股价格,则本项权利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行使降低转股价格之权利不得代替前述的“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如果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桂冠转债部分,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以现金兑付该部分桂冠转债以及应计利息。

6、其他有关约定。

(1) 付息约定

公司按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付息登记日(每年的6月29日为付息登记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桂冠转债持有人(以登记机构提供的名册为准)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桂冠转债利息。若付息登记日不是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上交所收市后的登记名册为准。本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桂冠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的桂冠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精确到百分位,即0.01元。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桂冠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2) 转股价格调整的手续

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分立合并、配股、派息或因公司分立合并引起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而调整转股价时,本公司将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在刊登正式公告当天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桂冠转债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

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申报，转股价采用经调整的转股价格。

四、转股程序

1、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桂冠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换期内的可转换时间（见本节“四、2、转股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桂冠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帐户内的桂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桂冠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股。与转股申请相应的转债总面值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一股的转债处理办法见上文有关约定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在桂冠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例行的转股公告日”）公告因桂冠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当可转债转换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数额累计达到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0%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2、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其间的：（1）在桂冠转债停止交易前的桂冠转债停牌时间；（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加记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帐户的股票和桂冠转债的持有数

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按上交所的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可转债转股成功的本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即到期还本付息)条款

在2008年6月29日(“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支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桂冠转债(“到期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转债的本息兑付。

2、提前赎回条款

(1) 提前赎回的条件

A、本公司不得提前赎回桂冠转债,除非在转换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时。若在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B、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满足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的103%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桂冠可转换债券。

若公司行使赎回权,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时,应对所有可转债持有人进行等比例赎回。每个可转债持有人按赎回比例计算的被赎回额按仟元取整数倍赎回,不足仟元的部分不予赎回;按赎回比例计算的赎回额不足仟元的不予赎回。

公司可每年按约定条件可以行使一次赎回权(第二年行使赎回权的年度时间为2004年6月30日至2005年6月29日,第三至第五年度行使赎回权的年度时间区间为每年的6月30日至次年的6月29日。公司在首次赎回条件满足后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当年

不再行使赎回权。

（2）赎回程序

当前述赎回条件有可能满足时，公司将提前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如果赎回条件得到满足，公司是否执行赎回权。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赎回公告至少三次，赎回公告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时间等内容；

赎回日距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桂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本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按上交所的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3）提前赎回的支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本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5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的赎回转债将被注销。未赎回的桂冠转债，于赎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六、回售条款

1、回售条件

在转换期限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成一定比率的价格回售予本公司。

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当回售条件每年首次满足时，发行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通知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关事项。

2、回售程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且相应的公司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在回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上交所统计

回售量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前款确定的回售价格支付相应的款项。

通知发出后，股价变化不影响回售决定。

3、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按照如下方法确定（回售价格均含当期利息）：

A、若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在发行后的第二个计息年度内（含该年度计息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3%；

B、若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在发行后的第三个计息年度内（含该年度计息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4%；

C、若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在发行后的第四个计息年度内（含该年度计息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5%；

D、若满足回售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在发行后的第五个计息年度内（含该年度计息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6%；

发行人公告后，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以回售未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可以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提出回售申请时，可以申请回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但申请回售的面值总额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4、回售付款方式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发行人根据上交所汇总的回售申报量和约定的价格将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回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因回售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回售完成后，相应的已回售转债将被注销。

5、时间

未回售的公司可转债，于回售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回售期结束，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每年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七、附加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件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 106%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附加回售桂冠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2、附加回售程序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附加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桂冠转债。上交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桂冠转债数额,并加记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桂冠转债持有人的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消,且相应的桂冠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结束,本公司将公告本次附加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到期偿还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满五年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面值的 108% 价格 (不含当年利息) 赎回所有未转股的桂冠转债。

赎回程序及支付办法见本章“五、赎回条款”。

第六章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提供全额担保。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以保证形式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人简要情况

1、担保人情况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1987 年重新组建。交通银行注册资本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方诚国。目前，交通银行已在香港、纽约、新加坡、东京、伦敦、法兰克福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逐步形成全球布局的金融服务网络。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标	7669 亿元	326 亿元	12 亿元	96%	3.68%	6.81%

交通银行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是交通银行总行设在广西境内的管辖分行，下辖桂林分行、柳州分行、北海支行和梧州分行共 97 个营业机构。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存贷比
指标	68.86 亿元	0.37 亿元	0.37 亿元	99.46%	100%	69.44%

2、资信情况

1998 年、1999 年连续两年被世界权威机构评为“中国最佳银行”。2002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按核心资本排名前 1000 位国际大银行中，交通银行位居第 94 位，成为中国第五个进入世界银行百强的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是交通银行总行直接管辖的分行，该行资信情况良好。

二、担保函的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函由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出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有：

1、担保范围

交通银行同意以保证方式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
- （三）违约金
- （四）损害赔偿金
- （五）实现债权的费用

不论桂冠电力公司由于何种原因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交通银行作为担保人愿承担桂冠电力公司履行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

2、交通银行的保证

（一）交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任何改变交通银行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交通银行保证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二）本项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出担保函承诺的担保范围。如桂冠电力依法对可转债赎回条款予以修正的，只要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交通银行不会因此而解除或减少担保责任。

（三）交通银行在可转债持有人要求交通银行履行担保责任时，不管其是否向桂冠电力追索，保证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性向可转债持有人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四）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桂冠电力在《募集说明书》项下，按有关条款规定承担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交通银行就始终承担本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

（五）如果桂冠电力破产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情况出现，并不解除交通银行在此信用担保下的责任。

（六）交通银行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交通银行不会转让担保义务。

（七）交通银行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3、担保函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一）本担保函自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获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担保函的有效期限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还本付息、赎回、回售或转为桂冠公司股票之日后陆个月。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

一、公司近三年的银行贷款情况

1、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86100 万元，全部为信用贷款，不存在逾期贷款。

2、公司 2000 年—2003 年 3 月 31 日贷款情况如下：

年份	贷款单位名称	累计贷款额	贷款条件	还款情况
2000 年	工行南宁民主支行	7500 万元	信用	到期归还
	建行南宁民主支行	4000 万元	信用	到期归还
	交行南宁民主支行	5000 万元	信用	到期归还
	光大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6500 万元	信用	到期归还
2001 年	工行南宁民主支行	7800 万元	信用	到期偿还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2000 万元	信用	到期偿还
	中国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2000 万元	信用	到期归还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信用	到期偿还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信用	到期偿还
2002 年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00 万元	信用	尚未到期
	农行广西分行古城支行	6000 万元	信用	尚未到期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15000 万元	信用	尚未到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23100 万元	信用	尚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分行	14000 万元	信用	尚未到期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	4800 万元	信用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分行	3000 万元	信用	尚未到期

3、主要银行对公司资信的评价：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1 年对公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光大银行南宁支行在 2001 年度信用评级中将公司评为 AAA 级企业；

交通银行南宁支行 2001 年将公司评为 AA 级企业(该级别是交通银行目前最高级别)。

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进行业务往来时，没有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对公司 2001 年拟发行的桂冠电力可转债的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四、公司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2 年 1-3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速动比率	1.06	1.13	2.54	2.66
利息倍数	7.04	15.15	16.19	12.4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100%

第八章 偿债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人民币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经营,若可转债到期日不能实施转股,公司将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

可转债的偿还压力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每年定期支付利息的压力;提前赎回的资金压力;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对公司的资金压力;到期对未能转股的可转债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

对于上述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在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时进行了充分论证,制定了相应的偿债措施,公司有能力满足本次可转债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

一、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在主要银行借款及偿还情况

自 2000 年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贷款总额 130900 万元,除 86100 万元尚未到期外,其余全部按期偿还,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359 元、0.373 元和 0.375 元,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19%、10.14%、9.63%,2000 年—2002 年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74768.53 万元。2003 年 1—3 月公司每股收益 0.0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88%(2003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3、公司目前财务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率适度偏低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3.27%,在水电行业也属适度偏低。近几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显示了公司强大的举债空间。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到 31.45%左右,属于正常水平。公司的基本财务结构较为稳定,财务风险较低。

4、资产质量较高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大,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5931 万元,净资产 261875 万元,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 17.83%,固定资产占 80.17%,其中,流动资产中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分别占 0.4%、62.54 %和 28.72%。

5、公司偿债能力、经营效率较高

公司 2000—200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和经营效率指标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动比率	1.14	2.55	2.67
速动比率	1.13	2.54	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3.30	2.41
存货周转率	68.13	72.30	37.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正常,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0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因为公司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2001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是因为该年度存货数量大幅减少,主营业务成本因大化电厂第二、第三台机组增容改造和百龙滩水电站收尾结算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而增加。

6、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 2000-2003 年 3 月 31 日现金流量分析

电力生产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根据公司历年年报显示,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3.31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838.71	64718.36	63964.84	63476.18	192159.38
净利润	5009.96	23562.65	25113.99	25871.66	745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入量	24732.20	77991.68	83107.14	74850.71	2359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339.89	35437.42	45686.09	40124.82	12124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917.60	-12146.90	-30569.39	-92563.48	-13527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8223.64	16788.71	-13076.66	42022.52	45734.57
现金流量净额	14645.92	40093.66	2039.48	-10415.62	31717.52

公司近三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历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对比，公司的盈利能力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与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说明销售资金回笼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较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款支出占用的现金。

公司历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所支付的现金总额较大，所投资项目的周期较长所致。

(2) 2003——2008 年现金流量分析

不考虑可转债可能转换成股票及公司新的融资、投资计划，预测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全部未转股的情况下的现金流量：

A、预计 2003——2008 年，在现有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基础上，按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 5% 计算，公司实现净利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等方面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7518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3632	66814	70154	73662	77345	81212	432819
净利润	27525	28901	30346	31864	33457	35130	187223
折旧和摊销	15348	15041	14740	14445	14157	13873	87964
净利润+折旧和摊销	42873	43942	45086	46309	476144	49003	275187

B、如果按销售收入年平均下降 5% 计算，那么，公司实现净利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等方面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2198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572	54693	51959	49361	46893	44548	305026
净利润	24903	23658	22475	21351	20284	19270	131905
折旧和摊销	15348	15041	14740	14445	14157	13873	87964
净利润+折旧和摊销	40251	38699	37215	36796	34441	33143	219869

C、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5363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82.62 万元。现金分配股利后，截止 2002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128 万元。

D、公司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后支付现金股利。假定 2003—2008 年，每年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的 20%用于现金分红，上年未分配利润全部于下年以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按照上述两表中关于 2003—2008 年公司预测净利润测算，2003—2008 年支付现金股利的现金流出总计 111319——145422 万元。

综上所述，预测公司 2003 年—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869 万元—275187 万元，截止 2002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 18128 万元，预计 2003—2008 年支付现金股利的现金流出总计 111319——145422 万元。公司可用于偿还可转债累计现金流量净额 = 2003—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截止 2002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 — 2003—2008 年支付现金股利的现金流出总计，即：公司可用于偿还可转债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678—147893 万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形式，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仅作参考。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恶滩、平班、合山项目全部实施后，2003 到 2008 年，公司预计从这三个项目中可获得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累计 47008 万元（如下表所示）。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预计未来数年恶滩、平班和合山项目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如下：

2003—2008 年恶滩、平班和合山项目经营性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合计
恶滩水电站项目							
现金流入合计	0	0	6761	21882	26800	38990	94433
发电销售收入	0	0	6761	21882	26800	38990	94433
现金流出合计	0	0	4475	14919	17440	24650	61484
经营成本	0	0	1734	4859	5677	6893	19163
增值税附加	0	0	115	372	455	663	1605
借款利息支出	0	0	2180	8460	9849	14732	35222
所得税	0	0	446	1228	1458	1582	4714

支付老厂利润			780	780	780	780	312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	0	1505	6184	8580	14340	30609
合山电厂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合计
现金流入合计	0	7070	42414	42414	42414	42414	176726
发电销售收入	0	7070	42414	42414	42414	42414	176726
现金流出合计	0	7364	41860	40702	40388	39571	171886
经营成本	0	7246	40209	39150	38681	37709	166994
城建税及附加	0	119	709	709	709	709	2955
所得税	0	0	942	843	998	1153	393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	-294	554	1711	2026	2842	6839
平班水电站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合计
现金流入合计	0	0	1804	8469	9514	9635	29422
发电销售收入	0	0	1804	8469	9514	9635	29422
现金流出合计	0	0	1335	5773	6190	6563	19861
经营成本	0	0	707	1998	2168	2456	7329
增值税附加	0	0	31	144	161	187	523
借款利息支出	0	0	568	3249	3287	3287	10391
所得税	0	0	29	382	574	633	161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	0	468	2696	3324	3072	956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0	-294	2527	10591	13930	20254	47008

备注：

← 由于恶滩、平班及合山项目是由桂冠股份公司与其它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因此，恶滩、合山、平班项目分别按桂冠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恶滩 52%，合山 60%，平班项目 35%）进行现金流量分析。

↑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项目建设期利息是计入固定资产，包括在项目总投资数额之内。贷款本金及建设期利息在项目投产后，用可还贷资金（包括利润、折旧、摊销及其他还款资金）偿还。因此上述三个项目在第一批机组投产发电前的建设期借款利息支出均列为零。

→ 合山改扩建项目属于火电项目，前期运行成本比较高，根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合山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在合山电厂投产的第一年（2004 年）亏损 489 万元，按照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新办企业投产发生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所得不足弥补亏损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因此在对合山电厂改扩建项目现金流量分析时，虽然 2004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但所得税仍为零。

↓ 合山项目的经营成本中含借款利息支出，销售收入中不含增值税，恶滩水电站、平班水电站项目经营成本中不含借款利息支出，销售收入中含有增值税。”

上述仅对恶滩电站项目、合山电厂项目、平班电站项目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作了分析，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第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分别对三个项目的现金流量情况以简表作了列示，从表中可以看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上述三个项目有充足的建设资金来源，足以支付各个年度应支付的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支出。考虑到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现金流出后，截止 2007 年恶滩电站项目、合山电厂项目、平班电站项目现金流量余额分别为 2084 万元、22803 万元、1024 万元。

（4）公司截止 2008 年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日现金流量预测

依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设想，结合上述可转债投资项目的现金流量预测，不考虑可转债可能转换成股票及公司新的融资、投资计划，预测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全部未转股的情况下的现金流量：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 2008 年末的可用于偿还可转债的累计现金流量余额为 126678—147896 万元；如果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在 2008 年末的可用于偿还可转债的累计现金流量余额为 173686—194904 万元，足够支付可转债期满时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88400 万元。

二、公司偿债计划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实现全部转股，或在转股期出现回售情形，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投资项目的工程总工期，公司将遵照以下偿债计划，按照本次可转换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1、公司将首先以其每年来自稳定的业务经营的利润和公司历年的滚存利润进行偿债；

2、公司将对公司的资本结构、资产质量以及现金流量进行合理调控，使公司具有合理的资本结构、良好的资产质量、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

3、公司采用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方式，通过融资偿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当公司现有资产、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和公司再融资的现金不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公司将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以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偿债;

5、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不能满足偿债要求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交通银行将遵照《担保函》,对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中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XI GUIG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英文缩写）GGEP
-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3、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 4、法定代表人：杨庆
- 5、设立时间：1992 年 9 月 4 日
-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邮政编码：530023
- 7、电话：(0771)5636271
传真：(0771)5620664
- 8、互联网网址：<http://www.ggep.com.cn>
- 9、电子信箱：ggep@ggep.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现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4 日在广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5.2 亿股。公司主营业务是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

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电力部（现国家电力公司）电办〔1993〕229 号文《关于将大化水电厂公有资产评估投入桂冠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5〕2号文《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调整的批复》批准，将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红水河上已运行多年装机容量40万千瓦的大化水电厂经营性资产自1994年1月1日起投入股份公司，公司总股本达到169,608.91万股。

1998年4月2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8〕8号文《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与缩股的批复》批准，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拥有的本公司股份。

1998年4月2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8〕8号文批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按照3:1同比例缩股，公司的总股本相应调整为56536.3033万股。

1999年4月21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百龙滩水电站建设期派息问题处理方案》（财会函字〔1999〕11号）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关于1993年至1995年派息问题处理的决议》，在原股本金总额56536.30万元的基础上减少股本金19359.27万元，股份总数相应由565363033股减为371770333股（每股面值1元），然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9359.27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2073197567股，股份总数由371770333股增加到565363033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0年3月7日，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1000万股，其中上网发行4000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2200万股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4800万股。

2000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的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及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其中1100万股，共计5100万股上市流通。

2000年9月25日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其余1100万股上市流通。

2002年3月25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4800万股上市流通。

截止200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本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53,202.97	78.78%
1、发起人股	49,380.30	73.12%

其中：国家股	13,126.57	19.44%
国有法人股	36,253.73	53.68%
2、社会法人股	3,822.67	5.66%
二、已流通股份	14,333.33	2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333.33	21.23%
股本总数	67,536.30	100%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类别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36253.73	53.68	国有法人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26.57	19.44	国家 A 股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18.96	0.92	流通 A 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15.02	0.76	流通 A 股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43.00	0.66	流通 A 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384.67	0.57	社会法人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72.00	0.55	流通 A 股
黑龙江省华富发电有限公司	328.73	0.49	流通 A 股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	280.10	0.41	社会法人股
广西力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67	0.41	社会法人股

以上前十名股东中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和广西力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和广西力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根据国家经贸委 2003 年 3 月 6 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将全部划转至大唐集团公司,届时大唐集团将成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家电力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尚未下达,所以尚未履行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待正式批复下达之后,股份公司将即刻办理有关过户手续。

三、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职工总数为 781 人,劳动分工如下：

项目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	------	------	------	------

数量（人）	368	331	26	56
比例	47.12%	42.38%	3.33%	7.17%

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硕士以上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数量（人）	7	78	194	271	231
比例	0.89%	9.99%	24.84%	34.70%	29.58%

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人）	198	356	185	43
比例（%）	25.1%	45.3%	23.8%	5.8%

2、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用工合同制，进入本公司的职工均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

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员工均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金的上缴比例以员工工资总额为依据，个人上缴 6%，公司上缴 20%。失业保险金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3%提取，个人上缴 1%，公司上缴 2%。公司的离退休职工在广西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领取退休养老金。

公司住房制度，公司员工住房已按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进行房改，并于 1999 年 7 月办理了员工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医疗制度，公司职工已全部参加了职工医疗保险，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广西电力系统医疗管理制度规定实行基本医疗费由公司和职工双方共同支付，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个人支付工资总额的 1%，公司依不同年龄支付工资总额的 4%-7%。

四、股份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以水电经营建设为主营业务，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销售系统、

供应系统，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具体体现如下：

1、水电站的建设及经营管理

水电站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工程建设期长，投资大，公司为了保证如期完工，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根据国家要求，聘请独立的专业设计院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在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水电站建设的特殊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工，保证不受控股股东的限制或约束。

公司所属的大化、百龙滩电厂由公司的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直接经营管理，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经营管理的情况。

2、电量销售情况

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以前，公司所属电厂的电量必须全部销售给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力体制改革之后，公司所属电厂的电量将全部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系统。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1994年1月1日股份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运行多年的大化电站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投入到股份公司后，已经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注入本公司的大化电站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电厂资产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

3、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1、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处兼任任何职务;

(1) 高管人员的情况

公司目前有完整的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十人,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常务副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监事会成员五人,设一名监事会主席,二名职工监事。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置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一人。

(2)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工资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使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3) 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选的产生程序合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名下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一届董事会成员侯选名单依程序提出后,在经过董事会审议并获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以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1、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起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公司或银行帐户等情况;

3、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税务机关建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4、本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公司制定了《财产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内部牵制制度》,健全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大楼，与发起人的办公机构各自独立设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

2、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发起人干预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股份公司总部目前共有 46 人，其中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总会计师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下设办公室、计划经营部、财务部、生产建设部、证券部等五个部门，并制订了《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设有 5 个职能部门，1 个分公司、4 个控股子公司、3 个参股子公司。

1、职能部室：办公室、财务部、计划经营部、证券部、生产建设部

2、分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管理大化、百龙滩两个水力发电厂

大化水电厂：

该电站始建于 1975 年，是红水河流域的第 6 个梯级电站，装机容量 45.6 万 KW，年平均发电 21.05 亿 kW.h。2001 年该电站上网电量 20.83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40,870 万元(含税)。2002 年该电站上网电量 19.80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41722.39 万元(含税)。2003 年 1-3 月电站上网电量 3.9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8445.84 万元(含税)。

百龙滩水电厂

该电站始建于 1993 年，是红水河流域的第 7 个梯级电站，装机容量 19.2 万 KW，多年平均发电 9.47 亿 kW.h。2001 年该电站上网电量 9.02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29553（含税）万元。2002 年该电站上网电量 8.66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28992 万元（含税）。2003 年 1-3 月电站上网电量 2.29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7671.5 万元(含税)。

3、控股子公司：

A、广西火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火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由公司与广西科技厅高技术发展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咏辉，公司控股 60%，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总资产 2437.35 万元,负债 403.72 万元,净资产 2033.63 万元，2002 年实现收入 2874.27 万元，净利润-11.76 万元。

B、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咏辉，公司控股 52%，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48%。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经营水电站及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业务。该公司是恶滩电站扩建工程的项目法人，目前正进行恶滩电站的前期建设，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C、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是合山电厂改扩建工程的项目法人，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咏辉，股份公司占 60%的股权比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占 20%的股权比例。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和管理火电站，与电力经济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日用品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该公司是合山电厂扩建工程的项目法人，目前正进行合山电厂的前期建设，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D、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382，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健平。桂冠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平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建设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等。该公司是平班电站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目前正进行平班电站的前期建设，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4、参股子公司：

A、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广西百色市六塘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名汉，桂冠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鼓励投资，广西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比照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登记办法，先颁发营业执照，允许出资人分期缴纳出资。按照出资协议的约定，各个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出资分三期交付。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桂冠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出资 3000 万元。其他各股东的注册资本出资均已

经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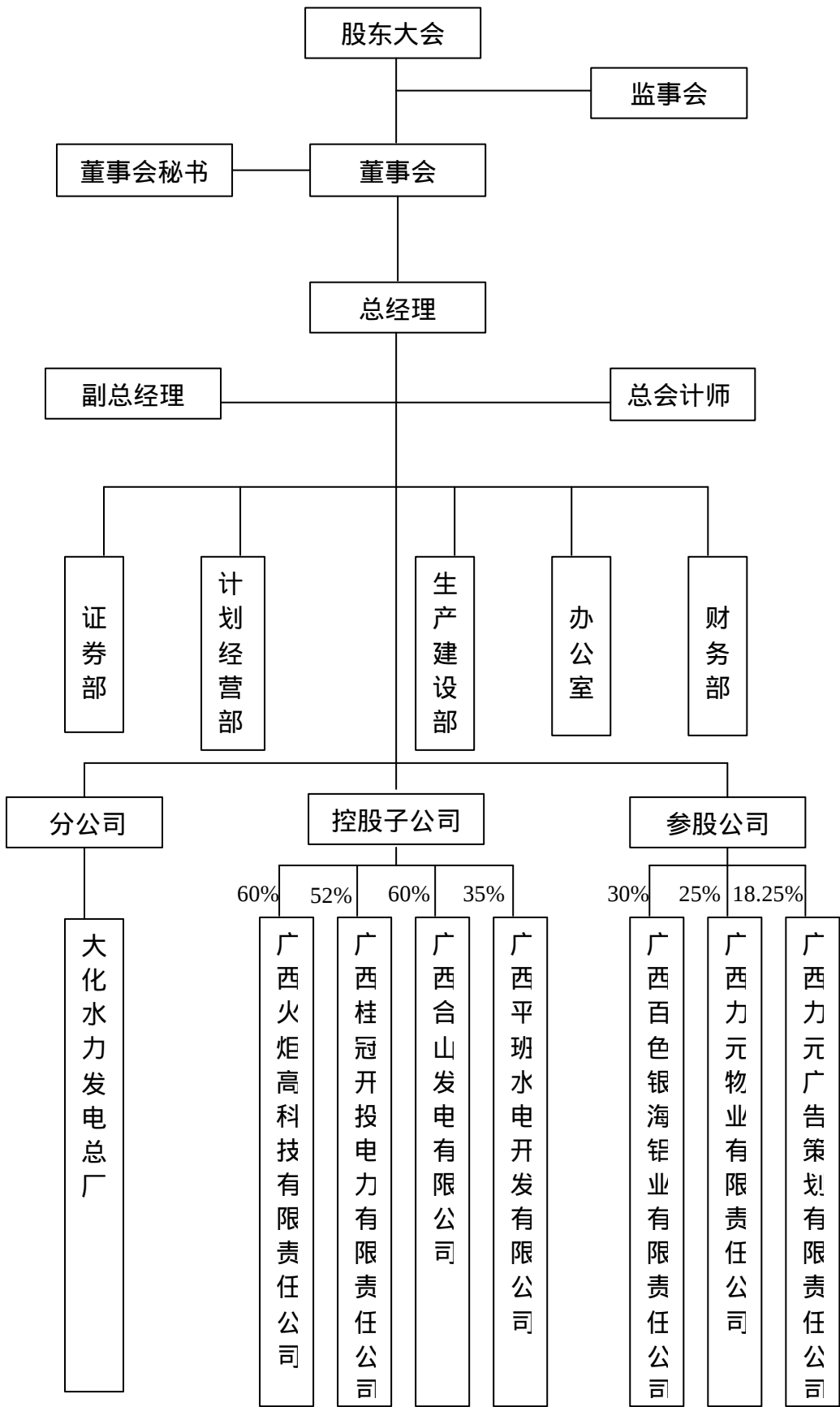
B、广西力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力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广西桂冠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1月工商变更注册名称而来，广西桂冠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0日，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民主路7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79万元，本公司出资2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C、广西力元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力元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民主路6号，注册资本为270万元，股份公司出资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8.5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全国各类广告；提供企业CI形象策划、导入、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六、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由广西电力工业局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378300 万元。广西电力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经贸委与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 300 户重点国有企业之一。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A402013 号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底，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279.77 亿元，负债 147.32 亿元，净资产 118.51 亿元，2001 年实现利润总额 3.69 亿元，净利润 2.05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合并范围包括桂冠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13.94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为 1.12 亿元。广西电力公司扣除对桂冠公司 2001 年股权投资收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6982 万元。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277.57 万千瓦，占广西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 37.38%。公司拥有 500 千伏线路 557.89 千米（不含广西境内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的 500 千伏线路），变电容量 200 万千伏安；220 千伏线路 3834.13 千米，变电容量 537.6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4407.53 千米，变电容量 437.25 万千伏安，主电网覆盖广西 90 个县（市）中的 80 多个县（市）。

公司下辖 9 个供电局（含一个代管供电局）、7 个水电厂、2 个火电厂、4 个施工企业、3 个修造企业、3 个科研设计单位、1 所中等专业学校、11 个全资子公司、5 个控股子公司。2001 年底在职员工 24650 人。公司代管县级供电企业 44 个。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投资、电力修配、电力方面的咨询业务、物资购销。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68%的股份，没有发生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国家经贸委《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原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届时大唐集团将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唐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 16 号华实大厦，法定代表人瞿若愚，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

营管理、组织电力生产与销售，经营由国家投资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可控装机容量约 3200 万千瓦，拥有南京下关发电厂、延安发电厂两个全资企业，下属陕西电力发电有限公司、石泉水力发电厂、渭河发电厂、龙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48 个控股企业。参股天生桥一级电站、珙春发电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公司等 11 个参股企业。

2、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西开发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于 1996 年 3 月改组而成，注册资本 19.3 亿元人民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企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和经营公司，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相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公司下设分公司 1 个，全资子公司 8 个，直属企业 3 个，控股公司 12 个，参股企业 19 个。2000 年底，公司投资项目达 400 多个，涉及能源、交通、有色金属、化工、轻工、农业等 10 多个行业。截至 200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0.4 亿元，净资产 51.5 亿元，负债 18.9 亿元，2000 年实现利润 3806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44%的股份，没有发生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近三年披露的信息情况

桂冠公司自 2000 年发行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基本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 2001 年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2001 年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上市公司须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登预警公告。由于电价调整及来水量的影响，公司 200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6.68%，利润总额为 1.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1.58%，净利润为 0.7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51.37%。但由于本公司认为：（1）董事会已决定不迟于 7 月 31 日公布中期报告；（2）公司在 200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00 年度报告时，已经披露了

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物价部门重新核定的下调了的上网电价，说明了电价的下调比例，同时也提醒了投资者这将对公司 200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所以公司在 7 月 31 日刊登 2001 年中报之前没有做预警公告。公司因此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48 号通知的公开谴责。该事件发生后，公司非常重视，当天就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证券部经理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办提交了公司董事会的检查报告，并表示：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责任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依法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开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上市以来，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在公开披露的文件送达有关新闻媒介之前，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了有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不正当活动。在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程序上，亦严格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执行。

综上，本公司自 2000 年发行上市以来，基本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业务和技术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工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我国电力工业体制经过 20 年的发展改革，已摆脱了持续几十年的电力严重短缺状况，总装机容量从不到 10000 万千瓦发展到现在的 31932 万千瓦，发电量达到 13685 亿千瓦时，发电量和总装机容量上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位水平。但是，人均装机容量和年发电指标还很低，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电力行业仍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而水电作为一种清洁环保、成本低廉、可再生的资源，是世界各国包括我国重点发展的能源之一，发展前景尤为广阔。

目前，我国火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 74%，水电仅占 24%，水、火、核三大电源比例不合理。我国水能资源居世界之首，但开发程度很低，水电装机容量仅占可开发水能资源的 13%，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十五”期间，我国将加大电力结构调整力度，调整格局为：大力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度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重点发展电网，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全国联网。在开发水电方面，我国有着巨大的潜力。预计到 2010 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2500 万千瓦，占可开发水能资源的 33%左右。

2、电力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演变过程是从国家独家办电到多家办电，在电力企业中引入多种经济成分，从各地分散供电向全国联网发展，从政企不分到政企逐步分开。

80 年代以来，电力工业开始实施投资体制改革和集资办电政策，推行多家办电、谁投资谁受益的投资体制，这种投资体制在 1995 年的《电力法》中得到肯定。我国出现独立发电商、中外合资及外商独资电厂。

电力行业管理体制从政企不分到政企逐步分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8]146 号），1998 年国家撤销电力部，由国家经贸委及各省经贸委负责政府管电职能，国家电力公司成为国务院直属企业，授权经营原电力部管理的国有资产。各省电力局也要将现承担的

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为政企分开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只设立一个省级电力公司，对全省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目前，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又处在一个重要时期。改革的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改善服务，提高效率，降低电价，促进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明确要求，电力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调整电源结构，加强电网建设，推进全国联网。充分利用现有发电能力，“发展水电、坑口大机组火电，压缩小火电，适度发展核电”。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体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

3、广西用电量情况和规划

国家“十五”计划中明确指出“西电东送”是我国一项重大的能源发展战略，1986年国家就明确了开发红水河水电资源实现西电东送，经过滇黔粤桂四省的共同努力，已经建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南方跨省电网。南方电网从1993年8月联网运行以来已成为国内西电东送规模最大的电网。国务院确定了“十五”期末西电送广东1000万千瓦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经国务院批准，红水河龙滩、贵州洪家渡等7个西电东送的骨干工程同时开工，这标志着“西电东送”工程的全面启动。广西明确提出“把广西建成西电东送的电网支撑和电源补充基地”的办电思路，“十五”期间除全力以赴搞好龙滩水电站的建设以外，还准备开工建设百色、恶滩、平班、长洲等大中型水电站，适当建设一些其它类型的电源点。

广西电源装机容量投产进度安排表

单位：MW

电厂（站）名称	2000 年	“十五”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一、全区装机容量	7418.2	7366.1	7286.1	8042.1	9641.5	11067.4
（一）水电	4154.9	4222.9	4272.9	4424.9	4689.3	5515.2
其中：新增容量		68.0	50.0	152.0	264.4	825.9
其他中型水电站				72.0	64.4	149.5
小水电		50	50	50	50	50
（二）火电	2462.7	2342.6	2212.6	2816.6	4151.6	4751.6

其中退役机组容量	-87.0	-120.1	-130.0	-131.0	0.0	0.0
(三) 企业自备机组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二、合资电厂	1141.2	1341.2	1341.2	1341.2	1476.2	1746.2
(一) 水电	841.2	841.2	841.2	841.2	976.2	1246.2
(二) 火电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三、广西总计	8559.4	8707.3	8627.3	9383.3	11117.7	12813.6
水电	4996.1	5064.1	5114.1	5266.1	5665.5	6761.4
火电	2762.7	2842.6	2712.6	3316.6	4651.6	5251.6
企业自备机组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截止到 2000 年底，广西全区实际装机容量为 737.36 万千瓦。

“九五”期间广西发、购、外送及全社会用电量情况表 单位：GW·h

年份	广西全区发电量			购外省 电量	外送 电量	全社会用 电量
	境内电厂	盘县、天生桥广 西份额电量	合计			
1995	21729	1856	23585	3	780	22808
1996	22614	2479	25093	21	584	24530
1997	23726	1689	25415	17	87	25345
1998	24409	3069	27478	6	122	27363
1999	25342	3257	28599	465	158	28906
2000	28909	3516	32425	0	222	32203
年均增长率	5.88%			——	——	7.14%

注：广西全区的用电量 = 广西省的发电量 + 购买外省电量 - 外送电量

截止到 2000 年底，广西全社会用电量 3220000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41%。
2001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 3401608 万千瓦时，比 2000 年增长 5.64%。根据广西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历年负荷增长情况，预测广西 2001—2005 年全社会需电量年增长率为 5.5%，2005 年全社会需电量 4400000-4600000 万千瓦时，由于广西电源后备不足，
水电站建设工期较长，火电厂的建设至少也需要 2-3 年，故 2004 年缺电已成定局。
以目前装机容量计算，2004 年广西缺电容量将达到 120-140 万千瓦。

4、关于红水河的规划安排

根据 1981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开发红水河》的指示，开发红水河丰富的水能资源是解决华南地区能源短缺的一项战略性措施。红水河水量丰沛，落差集中，水能资源约占全广西水能资源蕴藏量的一半。可开发的水能资源达 13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500 亿千瓦时左右。

红水河为珠江流域西江干流的中游河段,其上游称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流经黔、桂边界的蔗香村与北盘江汇合后即称红水河。红水河在天峨县进入广西境内,至象州县石龙三江口处于柳江汇合后以下称黔江。红水河包括南盘江在内,河长 1553 公里,流域面积 130870 平方公里,其中南、北盘江流域面积共 78400 平方公里。

流域上、中游位于云贵高原的东南坡,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中、上游一般高程为 1000—2000 米,下游广西境内一般高程为 200—1000 米。流域四周高山环绕。流域内南盘江干流一带及北盘江中、下游多为砂石岩地区,其余大部分为石灰岩地区。地表土壤大部分为粘土、亚粘土及粉沙土。南盘江中、下游及黔桂边境有部分原始森林,但面积不大。流域内耕地较少,约占流域面积的 11%。

红水河流经高山峡谷之间,滩多水急,河道比降较大,河槽下切较深,枯水期一般水深约 15—25 米,水面宽约 100 米;洪水期水深一般 40—50 米,水面宽一般 200—400 米。

1980 年 3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规划小组办公室编制并上报《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报告》,1981 年经国家能委、国家计委联合审查,并经国务院批准,确定红水河规划按十级开发方案,包括天生桥坝盘(天生桥一级)、天生桥坝索(天生桥二级)、平班、龙滩、岩滩、大化、百龙滩、恶滩、桥巩、大藤峡 10 个梯级水电站,共计装机容量 1300 万千瓦。

二、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的向好带动电力需求平稳增长

经过“九五”期间的调整,国民经济已逐步回升,开始了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期。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电力需求的平稳增长。

(2) 国家的优惠政策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及“西电东送”工程的正式启动,预计广西全社会的用电水平会有较大提高,电力需求市场将更趋活跃,这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电量销售。

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指出,国家将加大西部建设资金投入力度,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

度，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同时提出将改善投资环境，指出凡是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利用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将合并一道按规定程序报批，初步设计、开工报告不再报政府审批。通知还指出将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等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

（3）电源结构调整为水电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国家在“十五规划纲要”中对电力工业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度发展核电。这一调整为水电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电力价格

电力销售价格一直是由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格字[2000]276、277号文，公司自2000年7月1日已相应下调了电力销售价格。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实施，电力销售价格仍存在继续下调的可能性。

（2）水电站、火电厂的特性

广西电力系统无论是近期还是远期都是一个以水电为主的系统，水电比重在60%以上。水电站的调峰性能差，丰枯水期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相差较大。丰水期由于天然来水较多，水电输出功率大，为充分利用水能，水电站一般运行在基本负荷位置，并且少负担甚至不负担电网的备用发电功率，尽量减少由于电网原因而使水电机组不能满负荷发电而被迫从泻洪到排泄多余的水量的情况发生（简称“水电弃水”），系统调峰和备用基本上由火电负担。枯水期水电大幅降低，将会出现电网缺电的现象。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电力建设项目具有资金密集、专业技术性强、建设周期长等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明确规定，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这些都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对企业的资金、技术、设备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构成了进入电力行业的主要障碍。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水电建设行业中第一家以股份制方式筹集资金兴建大中型水电的企业,其第一大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经贸委与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 300 户重点国有企业之一。公司也是迄今国内规模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其装机容量、实际发电量目前列水电上市公司榜首。

桂冠电力所拥有和拟投资的水电站所在的红水河被誉为全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年平均水量为 1300 亿立方米,是黄河的 2.8 倍,也是我国三大水电建设基地之一。红水河流域规划分 10 个梯级开发,可开发利用水能约 1300 万千瓦,多年发电量可达 500 亿千瓦时,现已建成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大化、岩滩、百龙滩五个水电站,以及在建水电站 1 个,施工准备 2 个。桂冠电力提出了成为红水河流域梯级开发主体的目标规划,其成功上市为滚动开发红水河打通了一条便捷的融资通道。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优势分析:目前,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主要是广西区电网内其他发电企业的竞争。从公司目前在网中所处的位置看,公司具备规模和电价优势。公司销售电量占广西电网总销售量的 10%左右,为广西电网主力发电企业之一。公司按电量计算的平均上网电价为 0.256 元/kW.h,低于 2001 年底广西区电网 0.273 元/kW.h 的平均上网电价。公司的优势还在于,公司所属百龙滩电厂是贯流式机组水电站,枯水期保证发电机组输出功率大,枯水期电量占全年电量的 52.9%,从而使枯水期的电量销售有保证。

劣势分析:公司收入集中于电力,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且主要为广西境内供电,广西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电量需求状况对公司的电量销售、经济效益将产生直接影响。水能是水力发电的决定因素,如果出现降水特枯或特大洪水,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4%以上。公司下属两个水电厂——大化水电厂和百龙滩水电厂装机容量分别为 45.6 万 KW 和 19.2 万 KW。2000 年完成上网电量 29.45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64718.36 万元，净利润 23562.65 万元。2001 年完成上网电量 29.85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实现销售收入 60173.41 万元，净利润 25102.93 万元。2002 年完成上网电量 28.46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60601.91 万元，净利润 26214.37 万元。2003 年 1—3 月完成上网电量 6.19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13782.29 万元，净利润 5009.96 万元。

3、近三年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2000—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装机容量和上网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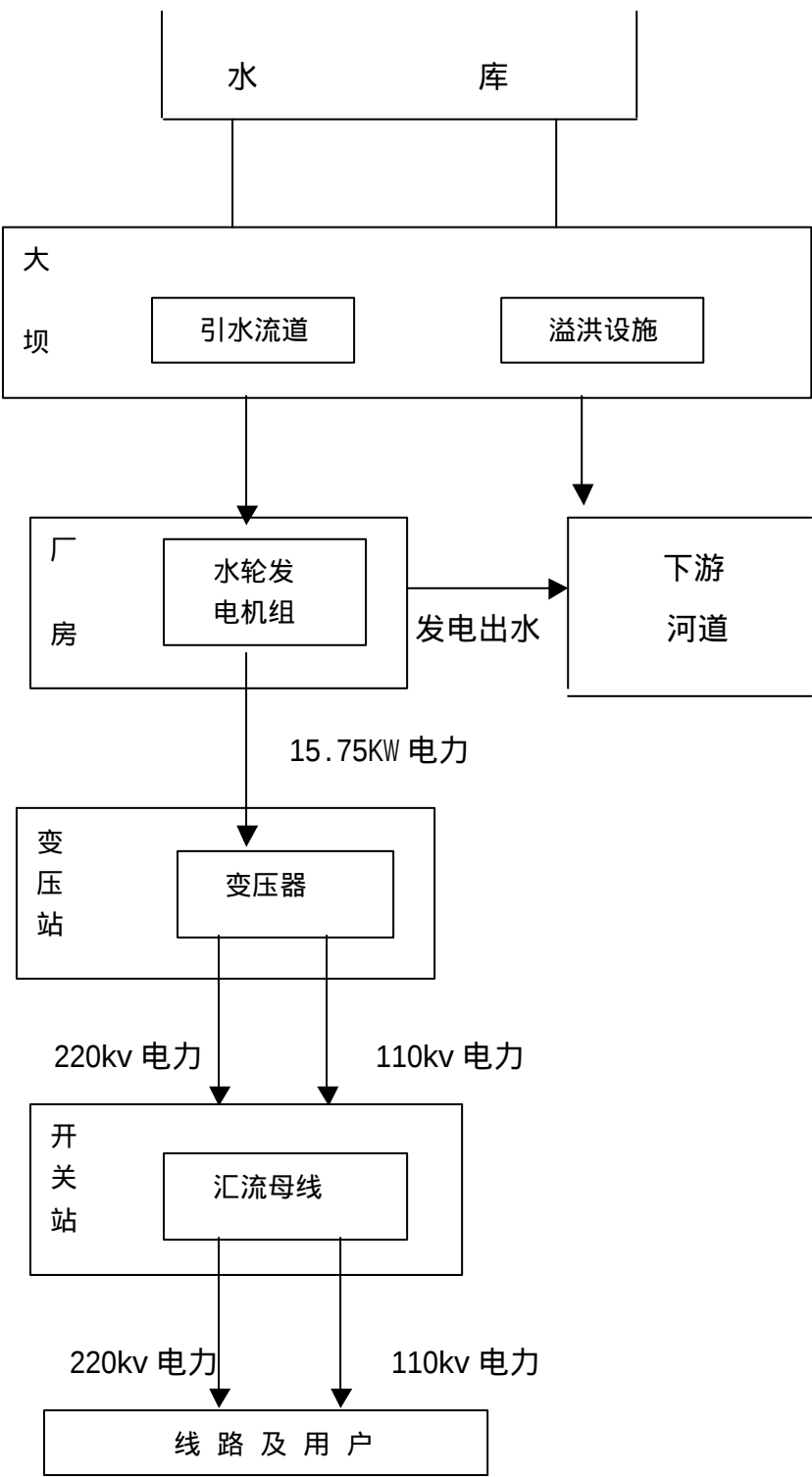
年份	装机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00 年	63.4	29.45
2001 年	63.4	29.85
2002 年	64.8	28.46
2003 年 1—3 月	64.8	6.19

4、生产所需主要设备及其先进性

电站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是水轮发电机组、主变压器和金属结构设备。

百龙滩电站建设采用了当时国内不能制造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现已投产发电。

5、生产流程图



大化水电厂技改项目中，公司进口了国际先进的水轮机转轮和相应的技术，通过技术改造，单机容量增至 11.4 万 KW。大化水电厂是红水河中游一座径流式水电站，一期工程安装 4 台立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10 万 KW，于 198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6 月相继投产发电，是广西电网的骨干电站之一。

6、产品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电力产品。由于水电行业的特殊性，原材料成本很低。其产品主要成本构成为：水力发电所需的生产用水费，在产品总成本中约占 2.56%；材料费，占比 2.65%；工资和福利费，占比 13.57%；预提修理费和其他费用，占比 15.89%；折旧费用，占比 65.34%。

7、对人身、财产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1）电站设计制造的劳动安全情况

根据水电站的特殊要求，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采取了安全措施：

A、防火防爆

电站厂房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耐火等级都在二级以上，建筑装饰材料按规范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有爆炸危险的机电设备均设有安全装置，

电站防火防爆等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B、防电气伤害

电器设备的选型和布置均按规范规定，满足电器设备的安全要求。全厂的保护、工作防雷接地均与厂房联接成一个总接地网，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C、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

机械设备在选型和制造方面均按照规定以防机械和人身伤害，所有楼梯、钢梯、平台均设有防护栏杆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D、防洪、防淹

电站的防洪设计标准：百龙滩电站为五十年一遇，大化电站为百年一遇，分别按五百年和一千年一遇洪水进行校核。

（2）电站运行的安全措施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每年制订《年度安全生产指标》，要求各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实现安全生产所需的措施，保障人员、财产的安全。同时，公司制订了《生产经营指标考核办法》，规定了奖惩措施，以实现安全生产。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近三年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中未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也未有抵押、担保等情况。

公司前三年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84.80	133,913.40	159367.47	34129.89	125237.58	78.58%
通用设备	11,632.37	13,913.18	23440.46	12202.70	11237.76	47.94%
专用设备	104,621.73	139,836.18	120298.21	49152.30	71145.91	59.14%
运输设备	1,209.29	2,380.63	3377.91	1276.71	2101.20	62.20%
其他设备	332.96	1,285.79	1915.48	1067.70	847.78	44.26%
合计	272,381.21	291,329.18	308399.53	97829.30	210570.23	68.28%

说明：公司 2001 年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原值比 2000 年同期的固定资产原值大大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所属的百龙滩水电站机组于 1999 年 5 月投产发电，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应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相应的折旧；由于公司当时无法非常准确的划分此固定资产的类别，考虑到其中有相当部分的基础工程，故帐面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时将 194120592.4716 元的固定资产归入“房屋建筑物”这一大类(2000 年又转入 22611347.93 元，合计 216731940.39 元)。2001 年公司在进行百龙滩水电站的竣工决算时，发现此部分固定资产转入“专用设备”更为恰当，故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作了上述类别的调整。在计提 2000 年度该共计 216731940.39 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参照“专用设备”的折旧率计提折旧，所以该 216731940.39 元固定资产虽然计入房屋建筑物但是对 2000 年度折旧费用总额没有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

(1) 大化水电厂用地(含水库)，位于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土地使用面积为 165.92 万平方米，已取得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国用(1998)字第 01110598 号《国

有土地使用证》。

(2) 百龙滩水电厂用地(含水库),位于广西马山县百龙滩镇,土地使用面积为160.56万平方米,已取得广西马山县土地局马土国用(2000)字第891号、(2000)字第893号、(2000)字第9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的原始金额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期初数	摊销	期初数	摊销	期初数	摊销
土地使用权	995.82	876.32	19.92	856.41	19.92	836.49	19.92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79.25万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816.57万元。

六、质量控制体系

为了实现公司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水平,公司在2002年成立了ISO9000族国际标准贯标认证管理委员会,并已经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注册,在公司范围内全面贯彻实施ISO9000族国际标准。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客户情况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目前本公司所属电厂发电全部销售给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占公司销售收入的94%以上。

2、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原材料采购行为,因此不存在主要供应商。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53.68%，广西电力及其控制的法人存在着从事与本公司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由原广西电力工业局改制而成，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力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投资、电力修配、电力方面的咨询业务、物资购销。电力公司下辖 9 个供电局（含一个代管供电局）、7 个水电厂、2 个火电厂、4 个施工企业、3 个修造企业、3 个科研设计单位、1 所中等专业学校、11 个全资子公司、5 个控股公司。目前电力公司下属 7 个水电厂、2 个火电厂以及 2 个子分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原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全部划归大唐集团持有，大唐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存在着从事与本公司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虽然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是本公司认为这主要是我国现行电力行业管理体制造成的，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原因是：（1）目前我们国家对电价实行计划管理，所有电站上网电价全部由物价部门批准核定，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无权决定，因而不构成电价的竞争；（2）根据现行国家电力体制及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广西电力公司负责广西辖区内电网电量的统一购销和管理，广西电力公司不仅购买股份公司所属电站、广西电力公司所属电站，而且购买辖区内其他电站的电量。同时根据国家电力公司《电网调度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广西电网调度中心定期以快报的形式公布一次各个电站上网电量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便于政府、企业、社会监督，维护并网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因而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

2、广西电力公司承诺

广西电力公司承诺将限制与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保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的商业条件和商业机会。

3、中介机构关于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效性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处置合法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现因关联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及其履行的可能，未发现因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其它股东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主承销商的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由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将限制与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保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的商业条件和商业机会。公司已就目前所存在的状况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隐瞒；没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失。

同时建议股份公司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收购、受托管理等方式将控股股东相同或相似资产、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00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36253.73	53.68	国有法人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26.57	19.44	国家A股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18.96	0.92	流通A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15.02	0.76	流通A股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43.00	0.66	流通A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384.67	0.57	社会法人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72.00	0.55	流通A股
黑龙江省华富发电有限公司	328.73	0.49	流通A股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	280.10	0.41	社会法人股
广西力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67	0.41	社会法人股

（2）控股股东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A、控股公司

公 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北海培训中心	同一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桂林虹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广西桂电房地产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广西电力检修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B. 参股公司

公 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西来宾希诺基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源实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上海）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电力技术贸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电力通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广西电力技术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西银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玉林石南金山水泥厂	同一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3) 本公司下属企业：

公 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广西火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力元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力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注：上述关联关系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形成。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A、在关联方及将来的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和高管人员：

杨 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大唐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沈 悌：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副主任

邹嘉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大唐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

傅国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大唐集团财务部副主任

李大轼：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大唐集团发展计划部规划处处长

张勋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大唐集团安全生产部安全监察处处长

黄鉴波：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B、在关联方任职的监事：

王国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大唐集团审计部主任

路胜利：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大唐集团监察部一处处长

冼 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C、公司其他高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任职的情况。

2、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有：

（1）股份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电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8]146号），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只设立一个省级电力公司，对全省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广西电力公司负责广西辖区内电网的统一规划管理。

1999年12月，公司与广西电力公司签定了《购电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规定：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广西电网的用电负荷和水情等情况接收股份公司上网电量，1999年计划接受股份公司26.25亿千瓦时的上网电量，若全网水力发电不能或超额完成全年水电发电计划，则按比例调整合同的计划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配套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或其转报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结算价

格，2000年7月1日以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工字[1996]099、102号文，广西电力公司按照254.35元/兆瓦时（含税价）、381.53元/兆瓦时（含税价）的上网电价购买公司所属大化电厂、百龙滩电厂的电量。2000年7月1日以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格字[2000]276、277号文，广西电力公司按照216.56元/兆瓦时（含税价）、335元/兆瓦时（含税价）的上网电价购买公司所属大化电厂、百龙滩电厂的电量。

该《购电合同》在公司2000年3月3日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作了披露，合同执行期到2000年12月。合同中规定合同期满之前，若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续一年。由于公司和广西电力公司在2000年底前均未提出修改和终止意见，因此该合同自动延续至2001年12月底。

为了合理安排公司2002年的生产经营计划，2001年10月公司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签定了关于公司下属大化水电厂、百龙滩水电厂的《购电合同》，合同规定广西电力公司2002年计划接收公司27.56亿千瓦时的电量，上网电价按《电力法》及配套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合同中规定合同期满之前，若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该合同已经股份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表决时，关联方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进行了回避。

近三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2002年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电量销售	60,602	95.47%	物价局定价	付现
2001年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电量销售	60,173	94.07%	物价局定价	付现
2000年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电量销售	64,700	99%	物价局定价	付现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原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全部划归大唐集团持有，届时股份公司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将解除，股份公司的电量将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

(2) 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共同组建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6日，注册地址为广西百色市六塘镇，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名汉，桂冠公司出资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为鼓励投资，广西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比照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登记办法，先颁发营业执照，允许出资人分期缴纳出资。按照出资协议的约定，各个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出资分三期交付。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桂冠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出资 3000 万元，其他各股东的注册资本出资均已经到位。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公司的发起人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属于关联交易。

（3）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恶滩水电站

为投资建设恶滩水电站项目，2001 年 1 月 7 日股份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出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建设恶滩水电站，股份公司占 52%的股权，双方以项目总投资 20%的资本金为准、按各股权比例出资，同时成立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的项目法人，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份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800 万元、7200 万元。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

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董事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4、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处置合法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现因关联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及其履行的可能，未发现因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其它股东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应该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平、公开，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杨庆先生，公司董事长，1956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能源部计划司规划处副处长、规划司规划处处长，电力工业部计划司规划处处长、计划司副司长，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资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天津电力公司（电力局）副总经理（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副书记（主持工作），天津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咏辉先生，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45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水电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广西水电工程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现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悌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45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副主任。

邹嘉华先生，公司董事，195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马鞍山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电力部监察局一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监察局监察一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监察专员，中央纪委驻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局级纪检员，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傅国强先生，公司董事，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省电力局财务处生产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局）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局）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李大弑先生，公司董事，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能源部计划司主任科员，电力部计划司助理调研员，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化国际余杭高分子研发设计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规划处处长。

张勋奎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安全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安全监察处处长。

黄鉴波先生，公司董事，1949年生，研究生班，经济师。曾任广西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第五秘书处、第三秘书处副处长，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国庆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2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学院副院长。

郭益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生，本科，历任广西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广西分所所长。

2、监事

王国平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57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0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电力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湖南益阳电业局副局长，湖南省电力局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

路胜利先生，公司监事，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总参北京机械士官基础教研室讲师，电力部监察局一室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国家电力公司监察局监察三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部一处处长。

黄新喜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62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主办。

黄汉芝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69年生，本科，工程师。曾任大化电厂团委书记，公司百龙滩电厂筹备处行政事务部主任。现任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工作部主任。

冼宁女士，公司监事，1956年生，大专、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中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谢丽英女士，1958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柳州供电局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广西电力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蒋健平先生，1958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水能室副主任、设计副总工、院团委副书记、广西电力工业局基建处科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袁方正先生，1950 年生，大专，工程师。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副处长，处长、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传楚先生，1961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科长，现任股份公司总会计师。

张云女士，1963 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广西电力新闻中心编辑、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持股情况数如下表所示：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 期	持股数（股）
杨 庆	董事长	2003/4-2005/6	0
陈咏辉	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2/6-2005/6	0
沈 悌	副董事长	2002/6-2005/6	0
邹嘉华	董事	2003/4-2005/6	0
傅国强	董事	2003/4-2005/6	0
李大轼	董事	2003/4-2005/6	0
张勋奎	董事	2003/4-2005/6	0
黄鉴波	董事	2002/6-2005/6	0
郭国庆	独立董事	2002/6-2005/6	0
郭益浩	独立董事	2002/6-2005/6	0
王国平	监事会主席	2003/4-2005/6	0
路胜利	监事	2003/4-2005/6	0
冼 宁	监事	2002/6-2005/6	0
黄新喜	监事	2002/6-2005/6	0
黄汉艺	监事	2002/6-2005/6	733
谢丽英	副总经理	2002/6-2005/6	0
蒋健平	副总经理	2002/6-2005/6	667
袁正方	副总经理	2002/6-2005/6	0
王传楚	总会计师	2002/6-2005/6	667
张 云	董事会秘书	2002/6-2005/6	0

以上高管人员所持股数在任期内均依法锁定，截止发行前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根据 2001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高管层试行年薪制，适用人员范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中除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和公司员工监事外，其他人员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200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143.70 万元，划分如下区间：16 万元以上 5 人，10-16 万元 2 人，10 万元以下 2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40.37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68.4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3 万元（含税）。

原公司董事长赵建国、副董事长沈悌、董事陈允鹏、杨璐、揣小勇、黄鉴波、章钢柱、李红征，监事黄进平、卢国栋、冼宁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现公司董事长杨庆，副董事长沈悌，董事邹嘉华、傅国强、李大弢、张勋奎、张鉴波，监事会主席王国平，监事路胜利、冼宁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实现了所有权、控制权、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形成权利制衡机制、科学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章程中有关股东及股东大会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一）有关股东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有关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查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

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六时前携相关证件到公司公告中载明的登记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股东相关情况的登记工作，未经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未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1、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尤其是上市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执行了回避制度，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对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常务副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无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解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为永久性保管。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

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二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4、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能生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部门提出建设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包括财务预算、重要融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金

支出等，首先由总会计师组织财务部和相关部门就有关财务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明确意见，制作内部报告，然后按审批权限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规则：对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文件中做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3）审查投资总标的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表明的净资产 20%（含）的投资项目，包括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2、董事会

（1）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表明的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包括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2）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总经理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或 500 万元的投资方案、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和签署经济合同。

（2）《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中还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时，关联方必须执行回避制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高管人员的提名有相应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名下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为 3 年。

2、考评机制

以业务绩效、管理水平为主要考评内容，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总结、述职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考评主要包括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和重大事项考核。

3、激励机制

公司自 2001 年起对高级管理人员试行年薪制。此外，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适时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证计划。

4、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义务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本公司作为一家建设和经营水电站公司的特殊性，通过本公司成立以来的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在 2001 年中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上述控制目标判断，没有发现 贵公司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上存在重大缺陷。”

六、近三年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0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马远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选举赵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选举赵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因控股股东将发

生变更，同意赵建国、陈允鹏、杨璐、揣小勇、章钢柱、李红征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杨庆、邹嘉华、傅国强、李大轼、张勋奎为公司董事。

200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杨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由于工作变动，赵建国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公司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动。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过往三年的已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和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重要内容。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包括按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会计报表和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3 月会计报表。

2、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年度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原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00 年度子公司会计报表，已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进行了调整及重新表述。子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未做调整。

3、根据广西国家税务局的桂国税函[2001]588 号文，批准桂冠公司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 567 号、华业字（2002）第 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审计了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关注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公司完整的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一）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附后）

（二）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附后）

（三）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简要合并利润表（附后）

（四）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简要利润表（附后）

（五）2002 年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附后）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与财务状况有关的指标

财务指标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 动 比 率	1.14	2.55	2.67
速 动 比 率	1.13	2.54	2.66
资产负债率（%）	13.27	7.43	1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3.30	2.41
存 货 周 转 率	68.13	72.30	37.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摊薄）（元/股）	0.59	0.68	0.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3.72	3.49

注：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计算。

2、主要与收益有关的指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2003.1-3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03.1-3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利润	2.48	13.53	13.87	17.74	0.098	0.525	0.510	0.628
营业利润	2.19	11.77	11.99	15.23	0.086	0.457	0.441	0.539
净利润	1.88	9.88	10.11	10.28	0.070	0.383	0.372	0.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	9.63	10.14	10.19	0.070	0.375	0.373	0.359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意见

1、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从该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指标看，基本上保持一个平稳的水平。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359 元、0.373 元和 0.375 元，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19%、10.14%、9.63%，2000 年—2002 年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74768.53 万元。2003 年 1-3 月每股收益 0.0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88%，盈利能力稍低，主要原因系每年的第一季度属枯水期，来水量少，影响发电出力。

依照国家有关电网统一建设的要求，根据《大恶线 π 接百龙滩 220 千伏输变电工

程建设协议》及补充协议，大恶线 π 接百龙滩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工程所需资金由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筹措，工程建成后产权分属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桂冠电力股份公司，产权属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部分的工程投资为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借资，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取。截止 1999 年 2 月底股份公司共支付该项目建设资金 3040 万元，其中产权属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工程部分投资 2839.69 万元，产权属于股份公司的工程部分投资 200.31 万元。2001 年 8 月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偿还了建设该项目所借资金 2839.69 万元，2002 年 6 月，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偿还了资金占用费 1267.14 万元。该笔资金占用费在财务处理上调整为：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部分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46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目，其余 804.54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水电是电力工业中的“朝阳产业”。广西丰富的水能资源和“西电东送”工程的全面启动赋予公司未来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立足红水河，通过新建、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逐步使公司发展成为红水河流域综合开发的龙头企业。根据公司现有的资产质量、规模、盈利能力状况，公司确立的成为红水河流域梯级开发经营主体的目标规划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资产质量：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大，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5931 万元，净资产 261875 万元，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 17.83%，固定资产占 80.17%，其中，流动资产中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分别占 0.4%、62.54%和 28.72%。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8980.39 万元，净资产 250127.78 万元，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 24.53%，固定资产占 73.68%，其中，流动资产中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分别占 0.68%、70.51%和 25.56%。这符合水电企业存货低、固定资产比重高的特点。

3、负债和偿债能力：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27%，显示了公司强大的举债空间。同时，近三年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正常，利息倍数和贷款、利息偿付率也属正常，目前公司无重大已到期之债务，表明其资产流动性强，财务风险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总的说来，电力生产具有稳定的现金流。2001 年报显示，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113.99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9.4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86.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69.3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76.66 万元。

公司 200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83107.14 万元，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是 63964.84 万元，说明销售资金回笼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37421.05 万元，主要是较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支出占用现金较多。

2002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5871.6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14.6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24.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63.4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022.52 万元。2002 年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子公司平班期初银行存款转入 5395 万元，是指子公司平班公司收到的其他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子公司平班退回的投资款 2000 万元，是指子公司平班公司的股东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拟向贵州省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班公司股权，贵州省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由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汇入平班公司帐户，由于在 2002 年 6 月底前股权转让没有实现，平班公司退回其款项，由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继续投入项目资本金，该项目资本金已经到位。

2003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099.9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14645.9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39.8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17.6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23.64 万元。

5、经营效率指标：公司 2001 年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3.30，存货周转率为 72.3，2002 年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3.24，存货周转率为 68.13。公司发电的动力源是水能，因此存货少，主要为修理用备品备件，存货周转率较高，反映了水电行业的特点。

6、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化

（1）关于管理费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母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24.21 万元、2728.33 万元、2939.12 万元。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1.40 万元、3522.60 万元、4205.94 万元，2001 年较 2000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00 年 12 月成立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火炬科技有限公司纳入了 2001 年合并报表范围，管理费用中包括了其 2001 年度的管理费用 522.49 万元，以及母公司及子公

司折旧、税金增加等原因所致；2002 年较 2001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关于财务费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1.87 万元、159.53 万元、-509.90 万元，2001 年较 2000 年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当年贷款数额较小，2001 年累计银行贷款仅为 2000 万元，因而财务费用较少，2002 年财务费用为-509.9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收到了大股东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1276 万元，其中计入财务费用部分为 804.54 万元。

7、公司财务优势：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有财务结构稳定，财务风险较低；资产变现能力强，现金流充沛，偿债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赢利能力良好，发展前景光明。

同时公司也注意到：应收帐款周转率略低，主要是和母公司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电费结算方式所致。2001 年末公司应收帐款总额为 20101.47 万元，其中与母公司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售电款为 19115.85 万元，期限均在 1 年之内。2002 年末公司应收帐款总额为 20476.68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售电款为 19380.88 万元，期限均在 1 年之内。虽然根据历年电费结算情况，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 3.5%计提坏帐准备。

关于公司往来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3.5%计提坏帐准备的说明：公司的应收帐款 95%以上系应收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售电款，该款项是由于电费结算时间差及用户欠费导致，其帐龄均在 1 年甚至 6 各月以内，从历年电费结算情况来看，未发生过帐龄超过 1 年的情况。

公司的其他应收帐款 95%以上期限在 1 年以内，回收情况良好，其余金额较小且发生坏帐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的往来款项按期末余额 3.5%计提坏帐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款尤其是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密切注意欠款人的财务状况，尽量减少公司的损失。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63%(母公司，下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3%；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27%。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31.45%。

简 要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700,902.46	430,241,658.72	534,397,845.96	514,003,058.8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056,418.50	20,523,563.28	14,704,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04,101,396.37	197,599,991.02	193,979,154.64	194,064,836.23
其他应收款	18,239,056.67	32,645,528.36	7,193,389.99	94,885,382.59
预付帐款	5,113,758.18	3,808,389.13	1,173,142.14	247,773.30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2,591,548.97	2,780,308.92	5,171,641.60	2,754,855.74
待摊费用	3,205,570.38	361,781.03	170,375.16	2,249,669.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075,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3,008,651.53	687,961,220.46	757,865,149.49	808,205,576.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9,137,367.75	59,047,367.75	36,904,473.50	23,312,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037,800.00
长期投资合计	59,137,367.75	59,047,367.75	36,904,473.50	24,349,800.00
其中：合并价差			96,000.00	112,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079,966,906.13	3,084,055,286.24	2,913,291,798.58	2,723,812,094.55
减：累计折旧	1,021,525,212.88	978,352,871.17	824,873,283.02	656,989,728.40
固定资产净值	2,058,441,693.25	2,105,702,415.07	2,088,418,515.56	2,066,822,366.1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58,441,693.25	2,105,702,415.07	2,088,418,515.56	2,066,822,366.15
工程物资	313,219,589.63	173,584,215.08	9,388,804.03	791,059.33
在建工程	1,131,250,285.18	814,633,410.70	178,709,597.87	38,809,360.38
固定资产清理				132,310.03
固定资产合计	3,502,911,568.06	3,093,920,040.85	2,276,516,917.46	2,106,555,095.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317,011.16	8,165,724.00	8,364,888.00	8,564,052.00
长期待摊费用	10,773,767.65	10,211,938.53	10,152,483.98	-1,449,532.4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090,778.81	18,377,662.53	18,517,371.98	7,114,519.5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394,148,366.15	3,859,306,291.59	3,089,803,912.43	2,946,224,991.71

简 要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0	31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429,894.31	2,820,348.55	1,179,086.02	1,947.50
预收帐款	415,252.01	223,834.60	1,407,402.02	
应付工资			9,319,389.89	3,210,700.98
应付福利费	2,124,302.05	1,838,171.72	1,314,096.61	741,435.20
应付股利	141,826,236.93	141,826,236.93	114,811,715.61	198,408,292.84
应交税金	19,546,541.93	22,173,929.00	15,454,590.24	17,349,007.39
其他应交款	463,093.39	239,276.77	329,910.49	73,579.42
其他应付款	89,300,155.49	87,326,233.17	43,577,632.66	48,698,992.55
预提费用	7,086,255.59	2,979,361.55	4,143,907.35	4,549,010.3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354,646.67	35,236,671.05	35,233,691.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3,546,378.37	604,664,063.34	296,771,422.02	303,032,966.1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81,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28,760,817.27	128,760,817.27	163,983,618.97	245,592,170.73
长期负债合计	509,760,817.27	278,760,817.27	163,983,618.97	245,592,170.7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73,307,195.64	883,424,880.61	460,755,040.99	548,625,136.91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357,134,505.52	127,771,040.03	39,404,631.14
股东权益：	455,432,298.75			
股本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资本公积	1,546,163,947.27	1,544,933,697.27	1,540,307,689.41	1,530,912,229.00
盈余公积	212,506,305.93	217,174,186.26	181,899,934.10	146,614,347.31
其中：法定公益金	42,885,808.83	47,553,689.15	38,633,811.87	28,706,256.2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表示）	231,375,585.56	181,275,988.93	103,707,174.90	5,305,614.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2,665,408,871.76	2,618,746,905.46	2,501,277,831.41	2,358,195,22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394,148,366.15	3,859,306,291.59	3,089,803,912.43	2,946,224,991.71

母 公 司 简 要 资 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745,594.69	314,025,822.21	404,204,888.77	377,065,223.1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056,418.50	20,523,563.28	14,704,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98,398,091.87	187,025,532.89	184,467,936.41	194,064,836.23
其他应收款	5,265,659.52	51,839,423.51	102,345,576.26	234,577,331.64
预付帐款	575,679.20	165,000.00	247,773.30	247,773.30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1277820.53	1,690,225.81	1,829,211.14	2,754,855.74
待摊费用	3,205,570.38	361,781.03	170,375.16	2,249,669.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075,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0,524,834.69	575,631,348.73	709,045,361.04	810,959,689.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80,472,448.13	340,025,758.28	240,969,504.96	135,463,642.25
长期债权投资				1,037,800.00
长期投资合计	480,472,448.13	340,025,758.28	240,969,504.96	136,501,442.25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053,231,278.93	3,060,405,579.04	2,355,503,758.72	2,176,700,345.69
减：累计折旧	1,017,136,521.29	974,876,820.54	632,771,229.93	509,814,373.81
固定资产净值	2,036,094,757.64	2,085,528,758.50	1,722,732,528.79	1,666,885,971.8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36,094,757.64	2,085,528,758.50	1,722,732,528.79	1,666,885,971.88
工程物资	201,300.32	208,850.32	251,598.53	791,059.33
在建工程	18,267,134.59	7,652,239.62	15,108,895.32	38,809,360.38
固定资产清理				132,310.03
固定资产合计	2,054,563,192.55	2,093,389,848.44	1,738,093,022.64	1,706,618,701.6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290,025.17	8,165,724.00	8,364,888.00	8,564,052.00
长期待摊费用		183,769.15	78,304.78	45,994.81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290,025.17	8,349,493.15	8,443,192.78	8,610,046.8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43,850,500.54	3,017,396,448.60	2,696,551,081.42	2,662,689,880.39

母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947.50
预收帐款				
应付工资			9,319,389.89	3,210,700.98
应付福利费	1,341,475.24	1,273,599.12	1,128,941.80	749,386.25
应付股利	141,826,236.93	141,826,236.93	114,811,715.61	198,408,292.84
应交税金	19,492,964.87	21,142,460.78	14,223,958.11	17,349,007.39
其他应交款	443,979.02	196,449.26	295,611.49	73,579.42
其他应付款	59,885,253.19	68,983,947.18	40,640,078.56	48,714,934.01
预提费用	7,086,255.59	2,979,361.55	30,69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354,646.67	35,236,671.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430,811.51	271,638,725.87	200,450,385.46	298,507,848.3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28,760,817.27	128,760,817.27		11,053,355.71
长期负债合计	128,760,817.27	128,760,817.27		11,053,355.7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80,191,628.78	400,399,543.14	200,450,385.46	309,561,204.10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				
股本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减：已归还投资		1,544,933,697.27		
股本	675,363,033.00	216,901,979.30	675,363,033.00	675,363,033.00
资本公积	1,546,163,947.27	47,462,953.50	1,540,307,689.41	1,530,912,229.00
盈余公积	212,234,098.97		181,627,727.14	146,614,347.31
其中：法定公益金	42,795,792.52	179,798,195.89	38,543,076.22	28,706,256.22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表示）	229,897,792.52	675,363,033.00	98,802,246.41	239,06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2,663,658,871.76	2,616,996,905.46	2,496,100,695.96	2,353,128,67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043,850,500.54	3,017,396,448.60	2,696,551,081.42	2,662,689,880.39

简要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8,371,056.07	634,761,775.18	639,648,361.60	647,183,609.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70,228,059.13	271,176,367.82	286,547,106.06	231,248,798.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38,897.11	9,308,300.38	8,484,688.86	9,027,325.1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04,099.83	354,277,106.98	344,616,566.68	406,907,485.0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0.00	20,008.81	40,193.11	101,922.10
减：营业费用	241,883.04	2,637,584.68	1,477,006.10	
管理费用	8,028,925.44	42,059,370.00	35,225,984.18	26,914,027.19
财务费用	-458,703.49	1,263,323.85	10,032,874.61	30,812,880.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97,994.84	308,336,837.26	297,920,894.90	349,282,499.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00.00	452,694.25	3,314,167.81	1,435,249.2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4,041.68	766,969.64	24,742.80	2,697,740.19
减：营业外支出	18,905.76	3,348,677.10	3,607,808.20	2,023,72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8,260,130.76	306,207,824.05	297,651,997.31	351,391,760.82
减：所得税	8,662,740.90	50,203,846.50	48,145,784.10	120,815,796.16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502,206.77	-2,712,635.72	-1,633,663.15	-5,050,542.8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50,099,596.63	258,716,613.27	251,139,876.36	235,626,507.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275,988.93	103,707,174.90	5,305,614.35	2,408,675.06
减：减少注册资本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加：其他转入				

简要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续表）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1,375,585.56	362,423,788.17	256,445,490.71	238,035,18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14,374.87	25,284,400.14	23,296,863.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107,187.44	12,642,200.06	11,648,431.7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借款的利润				
单项留用的利润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1,375,585.56	323,102,225.86	218,518,890.51	203,089,887.2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826,236.93	114,811,715.61	197,784,272.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31,375,585.56	181,275,988.93	103,707,174.90	5,305,614.35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简要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7,822,859.26	606,019,144.33	601,734,125.56	647,183,609.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69,790,161.19	250,330,550.00	257,949,597.51	231,248,798.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37,593.44	8,962,452.05	8,215,709.07	9,027,325.1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95,104.63	346,726,142.28	335,568,818.98	406,907,485.0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08.81	40,193.11	101,922.10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6,894,943.72	29,391,232.58	27,283,293.54	27,242,121.04
财务费用	-453,350.85	-5,098,974.53	1,595,257.85	13,718,694.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53,511.76	322,453,893.04	306,730,460.70	366,048,591.6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310.15	-7,619,458.43	-3,947,580.12	-12,939,372.8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4,041.68	766,969.64		2,697,740.19
减：营业外支出	18,905.76	3,253,809.03	3,607,808.20	2,022,52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8,762,337.53	312,347,595.22	299,175,072.38	353,784,431.35
减：所得税	8,662,740.90	50,203,846.50	48,145,784.10	120,815,796.16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50,099,596.63	262,143,748.72	251,029,288.28	232,968,635.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798,195.89	98,802,246.41	239,066.98	
减：减少注册资本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加：其他转入				

简要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续表）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9,897,792.52	360,945,995.13	251,268,355.26	232,968,635.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14,374.87	25,102,928.83	23,296,863.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107,187.44	12,551,464.41	11,648,431.7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补充流动资本				
归还借款的利润				
单项留用的利润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9,897,792.52	321,624,432.82	213,613,962.02	198,023,339.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826,236.93	114,811,715.61	197,784,272.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29,897,792.52	179,798,195.89	98,802,246.41	239,066.98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2003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67,144.78	170,515,02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10,315.04	76,807,015.19
现金流入小计	238,777,459.82	247,322,04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9,023.95	12,428,21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5,680.96	16,319,23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65,040.02	38,389,80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6,759.33	96,785,876.30
现金流出小计	156,656,504.26	163,923,1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0,955.56	83,398,91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4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	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90,521.04	446,840,137.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371,250.00	2,22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4,085.30
现金流出小计	94,061,771.04	419,219,0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8,771.04	-419,176,05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49,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13,884.63	57,913,88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68,139.75	9,649,34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6	387.66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382,412.04	67,563,62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412.04	482,236,37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80,227.52	146,459,243.74

2003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续表)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99,596.63	50,099,596.63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502,206.77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3,400.66
固定资产折旧	48,160,092.96	48,327,616.22
无形资产摊销	59,467.98	59,46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843,789.35	-2,843,789.3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8,062,677.43	8,062,67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041.68	-14,041.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53,350.85	-458,703.49
投资损失（减：收益）	886,310.15	133,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63,783.28	840,13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95,510.27	-3,638,38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504,280.72	-16,613,054.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0,955.56	83,398,917.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745,594.69	576,700,90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025,822.21	430,241,65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80,227.52	146,459,243.74

2002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614,000.00	727,983,87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8,621.81	20,523,205.44
现金流入小计	715,192,621.81	748,507,0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18,262.71	52,493,55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56,067.58	76,294,00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97,957.59	159,155,00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4,308.03	59,316,359.84
现金流出小计	292,726,595.91	347,258,9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66,025.90	401,248,15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55,906.13	113,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533.90	820,533.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1,313.10
现金流入小计	3,339,440.03	55,885,2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775,141.02	853,063,713.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6,456,377.00	128,456,37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80,231,518.02	981,520,09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92,077.99	-925,634,84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6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81,445.90	85,198,29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174,672.44	136,576,49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1,028,337.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5,756,118.34	241,774,7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56,118.34	420,225,20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03.87	5,29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79,066.56	-104,156,187.24

2002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表)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母公司金额	合并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143,748.72	258,716,613.2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2,712,635.7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94,571.32	1,598,955.73
固定资产折旧	152,162,224.32	155,556,259.16
无形资产摊销	199,164.00	199,16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75.43	160,621.1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91,405.87	-191,405.8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45,50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1,763.00	-139,59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6,637.69	169,333.76
财务费用	5,693,697.50	12,120,995.7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619,458.43	-452,694.2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5,510.17	1,846,83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950,833.10	-38,582,24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534,562.93	13,303,453.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66,025.90	401,248,152.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22,466,025.90	401,248,152.8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025,822.21	430,241,65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204,888.77	534,397,845.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79,066.56	-104,156,187.24

第十五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计划

1、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发展战略：立足红水河水电资源，通过新建，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成为红水河流域综合开发的龙头企业；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以电力能源为主的大型电力上市公司，实现公司跨地区、跨流域发展。

2、经营理念

公司为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将秉承“稳见健投资，科学理财，严格管理，高效运行，全员努力创造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经营理念。

3、总体经营目标

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已经拥有大化、百龙滩电厂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公司拥有或控股红水河流域 6 个梯级水电站、1 个火电站，实现装机容量 700 万千瓦，每年可发电 300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60 亿元。

4、公司中期目标

利用 5 年左右的时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4 个梯级水电厂、1 个火电厂(4 个梯级水电厂是指大化、百龙滩、平班、恶滩四个水电厂；1 个火电厂是指合山火电厂)，实现装机容量 225 万千瓦，年发电约 100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24 亿元。

5、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规划

(1) 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04 年	200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64747	62862
净利润（万元）	24581	23865

(2) 近两年具体规划为：

强化安全生产，确保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加强在建项目管理，确保各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

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以资本为纽带，实施对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其资金运作实行全过程监控，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工程造价。

巩固创一流和贯标成果。在贯标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安全优质、持续改进、用户满意”的质量方针，狠抓质量管理，做好认证后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继续经营好大化、百龙滩水电厂，切实做好恶滩水电站、平班水电站、合山火电厂改扩建工程。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对公司目前及今后发展的巨大作用，树立了“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培养吸收企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的各类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人才，在“人才工程”基础上构建企业核心员工层，将个人收入与业绩紧密结合，采取多种激励方式，以保证公司具备科学合理的人才结构，并在未来5年内努力建设一支稳定的、素质优良的、具有高度敬业精神的复合型和实干型的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队伍。

为保证公司目标的顺利实现，力争到2005年，本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总人数55%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达到25%以上。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专家级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选送优秀员工在职攻读MBA硕士研究生和工程硕士，采取业余和脱产、半脱产的形式参加有关院校开办的学历班或继续教育培训班；提倡员工按照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自选学校采取脱产、半脱产的形式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7、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随着国家全面实施“十五”计划和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发展战略和中国加入WTO，中国经济将进入新的大发展时期，电力市场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公司“立足红水河，通过新建、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逐步使公司成为红水河流域综合开发的龙头企业”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对内加强管理，积极挖掘潜力，降低发电成本，提高电价竞争力；对外针对电力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变化，围绕公司力争到“十一五”期末拥有或控股红水河流域6个梯级水电站、一个火电站，实现装机容量700万千瓦，年发电量300亿千瓦时的总体经营目标，不断寻求新的投资项目和利润增长点，挖掘投资回报率高，成长性好的产业作为公司新的后续发展产业，同时加

强与电网的沟通，争取电网公司的支持，力争多发电、多售电。

8、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恶滩水电站项目、平班水电站项目、合山电厂改扩建项目。在今后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根据新的投资计划和收购计划，在不影响股东回报的情况下，采取自我积累、银行借贷、企业债券、境内外增发股票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9、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现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在投资、交易、分配等重大决策上做到公开、公平，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内部管理上，坚持深化改革。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充分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达到用制度管理人的目的。一是引入激励机制，公司实行工效挂钩和经济承包责任制，对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行年薪制。二是进一步理顺大化总厂的管理关系，充实大化总厂领导班子。三是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着手对大化电厂进行机构重新定编、定岗、定员工作，为其创一流企业打下基础。四是推进主辅分离工作，大化总厂已成立主辅分离领导机构并开展工作。五是补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

二、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够在 2003 年顺利发行。

2、公司对电力市场预测与市场实际发展基本一致。

3、本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别是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合山火电厂改扩建工程和平班水电站项目进展顺利，达到设计要求，按预计时间投产。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并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6、公司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电价的调整因素

公司目前发电收入占到销售收入的 94% 以上,电价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公司效益。由于目前电力销售价格由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统一制定,从广西目前情况看,电价政策性下调的可能性在今后一段时期仍将存在,这将降低公司收益,给公司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电费结算问题

因公司电厂的电量是通过广西电网销售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根据《购电合同》结算电费收入,一方面由于电网电费欠收,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比例的欠费;另一方面由于电费结算过程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大,这两方面因素将不利公司资金利用率的提高。

3、政策的不确定性因素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在电价、税收及电力市场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政策都可能发生变化,加上“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有关规则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在电价上带来竞争压力,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4、投资项目合作各方、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支持、协调、沟通,比如土地、移民、环保等问题的解决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

5、由于公司能否如期控股红水河流域的 6 个梯级水电站、一个火电站,实现装机容量 7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300 亿千瓦时的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总体目标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再发展,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开发红水河梯级电站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经验,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和发展潜力而科学、客观地拟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方面公司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提供有益的尝试另一方面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保证公司各个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发展成为红水河梯级电站开发经营主体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营运能力，使公司的生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规划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总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78322 万元，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公司 共需出资	本次募集 资金投入
1	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397494	79498.8	41339.38	34565.05
2	合山电厂改扩建工程	249604	75677	45406.20	36838.50
3	平班水电站建设项目	198835	39767	13918.45	6918.45
合 计		845933	194942.8	100664.03	78322

募集资金项目按上表顺序由急到缓安排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所余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恶滩水电站、合山电厂和平班水电站三个项目都属于国家支持的电力项目，恶滩和平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合山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约 30%，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从广西自治区及桂冠公司以往建设电站的情况来看，各银行对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水电建设、改造项目都非常看好，在贷款方面也给予了一定的支持，各银行承诺的贷款都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如期到位。截止目前，恶滩电站项目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合山电厂项目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平班电站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意向书》，分别承诺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部分将给予银行贷款。

上述三个项目分别获得了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504 号文《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广西红水河恶滩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344 号文件《关于广西合山电厂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99 号文《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广西南盘江平班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请

示的通知》的立项批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 间	投资额（三个项目合计）
1	第一年	26131
2	第二年	31104
3	第三年	18976
4	第四年	2111
合计		783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01 年第 2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数额已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并表决通过。

在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确认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根据国家计委和经贸委的立项批文批复的投资总额及项目资本金比例对公司投资的上述项目的投资数额进行了表决。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数额已经股份公司 200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注：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预测数）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02 年	2001 年	2003 年
净资产（万元）	261874.69	250127.78	2857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3.70	4.20
净资产收益率（%）	9.63	10.14	9.10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2.89	14.91	34.4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3.27	7.43	31.45

2、发行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1304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背景

(一) 电力行业情况

电力是国家重点基础行业。要适应国民经济每年 7%-9%的增长速度,电力工业必须保持每年 5%-6%的增长速度。随着 1999 年国民经济运行止降转升,我国电力工业近年发展很快。从需求方面来说,1999 年全社会用电增长 6.55%,2000 年增长达到 11.4%,2001 年 1—4 月用电增长 7.8%,预计 2001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42500000 万千瓦时,增长 7.5%。供给方面,2000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 31932 万千瓦,发电量达到 136850000 万千瓦时,居世界第二位,进入了电力生产和消费大国行列,每年新投产机组已连续 13 年超过 1000 万千瓦,电网规模不断扩大,供电能力不断增强。但目前我国人均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指标还很低,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电力行业仍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而水电作为一种清洁环保、成本低廉、可再生的能源,是世界各国包括我国重点发展的能源之一,水电工业也因而成为电力工业中名副其实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尤为广阔。

目前,我国火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 74%,水电仅占 24%,水、火、核三大电源比例不合理。我国水能资源居世界之首,但开发程度很低,目前水电装机容量仅占可开发水能资源的 13%,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十五”期间,我国将加大电力结构调整力度,调整格局为:大力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重点发展电网,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全国联网。在开发水电方面,我国有着巨大的潜力。预计到 2010 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2500 万千瓦,占可开发水能资源的 33%左右。

(二) 广西用电量情况和规划

国家“十五”计划中明确指出“西电东送”是我国的一项重大的能源发展战略,1986 年国家就明确了开发红水河水电资源实现西电东送,经过粤桂滇贵四省共同努力,已经建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南方跨省电网。南方电网从 1993 年 8 月联网运行

以来已成为国内“西电东送”规模最大的电网。国务院确定了“十五”末西电送广东1000万千瓦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经国务院批准，红水河龙滩、贵州洪家渡等“西电东送”骨干工程开工，这标志着“西电东送”工程的全面启动。广西明确提出“把广西建成‘西电东送’的电网支撑和电源补充基地”的办电思路，“十五”期间除全力以赴搞好龙滩水电站的建设以外，还准备开工建设百色、恶滩、平班、长洲等大中型水电站，适当建设一些其它类型的电源点。

广西电源装机容量投产进度安排表

单位：MW

项目	2000 年	“十五”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一、全区装机容量	7418.2	7366.1	7286.1	8042.1	9641.5	11067.4
（一）水电	4154.9	4222.9	4272.9	4424.9	4689.3	5515.2
其中：新增容量		68.0	50.0	152.0	264.4	825.9
其他中型水电站				72.0	64.4	149.5
小水电		50	50	50	50	50
（二）火电	2462.7	2342.6	2212.6	2816.6	4151.6	4751.6
退役机组容量	-87.0	-120.1	-130.0	-131.0	0.0	0.0
（三）企业自备机组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二、合资电厂	1141.2	1341.2	1341.2	1341.2	1476.2	1746.2
（一）水电	841.2	841.2	841.2	841.2	976.2	1246.2
（二）火电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三、广西总计	8559.4	8707.3	8627.3	9383.3	11117.7	12813.6
水电	4996.1	5064.1	5114.1	5266.1	5665.5	6761.4
火电	2762.7	2842.6	2712.6	3316.6	4651.6	5251.6
企业自备机组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800.6

截止到2000年底，广西全区实际装机容量为737.36万千瓦。

“九五”期间广西发、购、外送及全社会用电量情况表

单位：GW·h

年份	广西全区发电量			购外省电量	外送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
	境内电厂	盘县、天生桥广西份额电量	合计			
1995	21729	1856	23585	3	780	22808
1996	22614	2479	25093	21	584	24530
1997	23726	1689	25415	17	87	25345
1998	24409	3069	27478	6	122	27363
1999	25342	3257	28599	465	158	28906
2000	28909	3516	32425	0	222	32203
年均增长率	5.88%			——	——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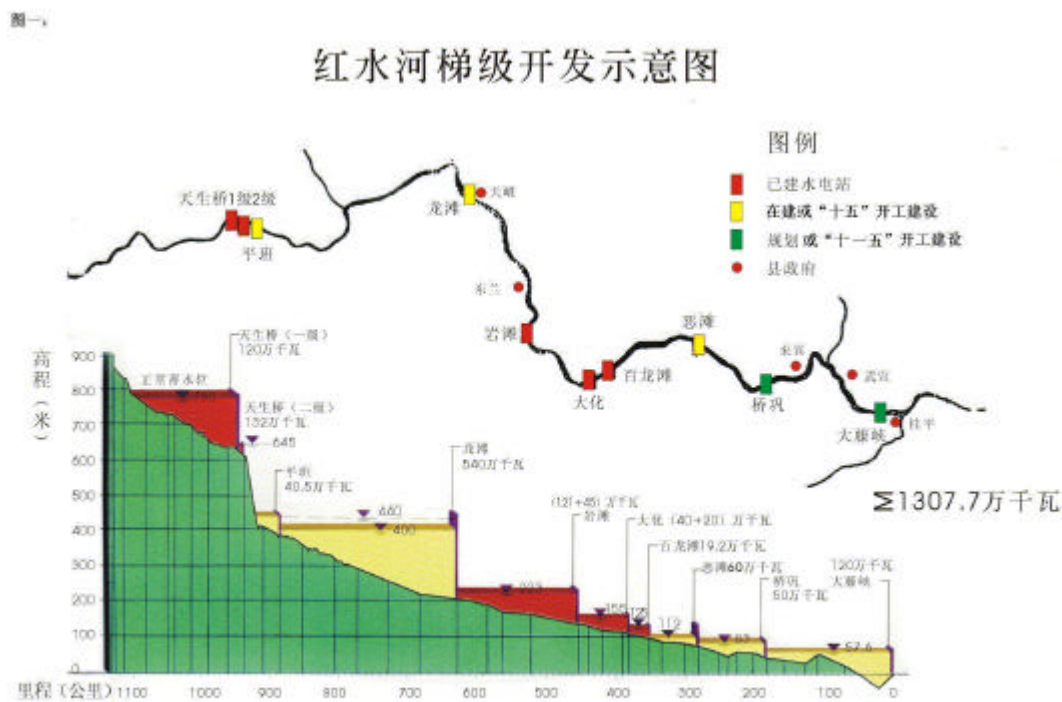
注：广西全区的用电量 = 广西省的发电量 + 购买外省电量 - 外送电量

截止到 2000 年底，广西全社会用电量 3220000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41%。2001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 3401608 万千瓦时，比 2000 年增长 5.64%。根据广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历年负荷增长情况，预测广西 2001—2005 年全社会需电量年增长率为 5.5%，2005 年全社会需电量 4400000-4600000 万千瓦时，由于广西电源后备不足，水电站建设工期较长，火电厂的建设至少也需要 2-3 年，故 2003-2004 年缺电已成定局，以目前装机容量计算，2004 年广西缺电容量将达到 120-140 万千瓦。

（三）红水河的梯级规划情况

1980 年 3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并上报《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报告》，1981 年经国家能委、国家计委联合审查，并经国务院批准，确定红水河规划按十级开发方案，《红水河流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提出了在红水河全河段建设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平班、龙滩、岩滩、大化、百龙滩、恶滩、桥巩、大藤峡 10 个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1307.7 万千瓦、年发电量 5854000 万千瓦时的规划。其中，现已建成的梯级有：天生桥一级（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天生桥二级（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岩滩（装机容量 121 万千瓦）大化（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百龙滩（装机容量 19.2 万千瓦）共 5 个电站，装机总容量 432.2 万千瓦；已经开工的有：龙滩（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远景 540 万千瓦），即将开工的有：恶滩（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平班（装机容量 40.5 万千瓦）；计划建设的有：桥巩（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大藤峡（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大化二期（新增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岩

滩二期（新增装机容量 45 万千瓦）。



红水河水量丰沛，落差集中，自天生桥梯级正常蓄水位 780 米至大藤峡坝址天然枯水位 23.5 米共有总落差 756.5 米，水力资源约占全广西水利资源蕴藏量的一半。可开发的水力资源达 13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5000000 万千瓦时左右。

红水河为珠江流域西江干流的中游河段，其上游称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流经黔、桂边界的蔗香村与北盘江汇合后即称红水河。红水河在天峨县内进入广西境内，至象州县石龙三江口处与柳江汇合后以下称黔江。红水河包括南盘江在内，河长 1553 公里，流域面积 130870 平方公里；其中南、北盘江流域面积共 78400 平方公里。

流域上、中游位于云贵高原的东南坡，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中、上游一般高程为 1000-2000 米，下游广西境内一般高程为 200-1000 米。流域四周高山环绕。流域内南盘江干流一带及北盘江中、下游多为砂石岩地区，其余大部分为石灰岩地区。

地表土壤大部分为粘土、亚粘土及粉沙土。南盘江中、下游及黔桂边境有部分原始森林，但面积不大。流域内耕地较少，约占流域面积的 11%。

红水河流经高山峡谷之间，滩多水急，河道比降较大，河槽下切较深，枯水期一般水深约 15-25 米，水面宽约 100 米；洪水期水深一般 40-50 米，水面宽一般 200-400 米。

公司在发展战略中指出，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以红水河梯级电站开发经营为主，通过新建、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逐渐使公司成为红水河流域开发的龙头企业。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2）项目规模：恶滩水电站是红水河规划的第八个梯级电站。项目总投资 397494 万元，资本金为 $397494 \times 20\% = 79498.8$ 万元，计划装机容量 $4 \times 15 = 6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可达 349500 万千瓦时，建设期 64 个月。

（3）项目介绍

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广西忻城县红渡上游 3 公里，据已建的百龙滩水电站 76.2 公里，该电站对外交通方便，左右岸均有公路直通南宁、柳州，距离分别是 192 公里和 137 公里，施工条件较好。

现有恶滩水电站始建于 1977 年，是利用已建航运枢纽的拦河大坝所壅高的水位发电，1981 年开始投产发电，装机容量为 6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18 亿千瓦·时，库区正常蓄水位 94.3 米。从地质条件考虑，新建的恶滩水电站大坝选址位于现有恶滩水电站大坝下游 22.7 米处、现有恶滩水电站厂房的上游；除了在新恶滩水电站大坝施工过程中现有恶滩水电站大坝起到临时性围堰拦水作用外（新恶滩水电站发电后现有恶滩水电站大坝将被淹没），新恶滩水电站的厂房、溢流坝、河床式厂房、船闸、左右岸重力坝和开关站等全部选址新建。新恶滩水电站由现恶滩水电站的所有权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项目资本金为限，分别按照 48%、52% 的比例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建设，并成立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恶滩水电站扩建项目的项目公司。根据恶滩扩建项目的施工计划，到 2004 年新恶滩水电站大坝建成、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后，位于其上游的现有恶滩水电站大坝将被覆盖淹没，电站的进水口也将被封死，现有的恶滩水电站将无法发电而关闭。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现有恶滩的所有权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在 2004 年现有的恶滩水电站关闭后，由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自新恶滩水电站第一台机组投产起的 20 年内，每年从利润中给予现有恶滩水电站 1500 万元补偿。就此项补偿事项双方已签署了补偿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原恶滩电站由于恶滩扩建项目的实施导致的损失按国家计委批复的《红水河恶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初设）重编经济评价》（2001 年 11 月水电设计证甲字第 2000041 号）中确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数额予以补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恶滩扩建项目的实施导致的损失包括：现有恶滩电站建设前期征地、移民安置费用，现有恶滩电站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大坝、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以及原恶滩电站由于关闭而导致的预期收益的损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配合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恶滩水电站扩建项目的建设，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49500 万千瓦时，年装机利用小时 5575 小时。从而加强了广西电网的供电能力，缓解主网电力不足的压力，本电站枯水期可进行日调节，从而改善了电网的运行条件；恶滩水电站位于主网中部，距负荷中心较近，可向河池、宜州、柳州等地供电，并可就近缓解忻城县的缺电状况。恶滩水电站的建成对促进广西国民经济发展和忻城县的脱贫致富将起到推进作用。

（4）项目使用设备情况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选用 4 台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额定功率为 15 万千瓦，装机年利用小时高达 5575 小时，在广西及全国同类型电站也不多见，装机容量与保证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的倍比仅 2.06，远远小于同类其它水电站的倍比。

（5）项目用地情况

恶滩项目用地主要包括：A、项目施工征地 1656.89 亩（其中可复垦面积 1064 亩），征地静态总投资 3809 万元；B、水库淹没土地面积 27418 亩（其中包括耕地 12714 亩），以 2001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为补偿依据，恶滩项目水库淹没处理补偿静态总投资 62623 万元，动态投资 70961 万元。目前，关于恶滩项目的建设用地，广西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区人民政府已分别以桂国土资[2001]64 号、桂国土资函[2001]468 号、桂国土资函[2001]93 号、桂政土批函[2001]68 号文件批准了该项目前期开工建设用地、施工临时用地，并同意忻城县人民政府依法将批准的建设用地划拨给广西桂冠开投电

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恶滩项目库区淹没，忻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水库淹没实物指标的函》、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都政函[2001]140号、马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马政函[2001]94号文对恶滩扩建项目的水库淹没实物指标及淹没规划均予以了确认。

（6）项目环保情况

水电项目环境保护主要涉及施工区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环保、环境地质、人群健康环保及环境监测站网布设规划设计等。1994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曾以环监[1994]504号文批复该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从环境角度考虑，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是可行的。恶滩项目属于水电项目，其涉及的环保问题主要是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经国家电力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向国家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转报的《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大纲的函》目前已经获得了国家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的水保监便字[2002]18号文的批复，认为恶滩扩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且，国家计委批准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中已经包括了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由于距国家环境保护局对恶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时间较长，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环境保护局申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新复核，目前，重新复核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5035.59万元，其中预留补偿费200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1000万元，环境保护费708.85万元，环境监测费748.85万元，文物古迹复合费11.4万元。

（7）项目进展安排

根据施工安排，恶滩扩建项目2004年12月底第一台机组建成试运行，到2006年6月其余3台机组全部建成发电。工程总工期为5年4个月。

项目年度投资（静态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合计
投资额	78775	68702	62140	70409	58156	14189	352371

(8) 项目投资概算

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总投资为 397494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总投资 35237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445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

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枢纽建筑物	水库淹没处理	合计
一、各部分投资	273347	53791	327138
1、施工辅助工程	27150		
2、建筑工程	116079		
3、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7823		
4、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6103		
5、费用（建设管理、科研勘设等）	36192		
合计	273347	53791	327138
二、基本预备费	16401	8832	25233
三、静态总投资	289748	62623	352371
四、建设期贷款利息	36185	8337	44522
五、总投资（动态投资）	325933	70960	396893

上述表格中，库区淹没静态总投资 62623 万元中包括：农村移民补偿费 25825 万元，集镇迁建补偿费 6215 万元，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 9326 万元，库底清理费 74 万元，其他费用 2718 万元，预备费 8832 万元，有关税费 9633 万元。

(9)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议书，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时，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的假设的生命期为 30 年。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对恶滩电厂扩建工程进行财务评价。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准方案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97494
2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174(不含税)/0.208（含税）
3	贷款偿还期（含建设期）	年	20
4	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	年	15.02

5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	%	7.6
6	内部收益率（资本金）	%	8.00
7	投资利润率	%	7.41
8	投资利税率	%	10.10
9	资本金利润率	%	37.00
10	资本金平均回报率	%	14.70

备注：

←“资本金利润率”是指项目生产期内年平均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百分比；“资本金回报率”指相应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与项目资本金的百分比；“资本金平均回报率”指每年资本金回报率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是在“上网电价为 0.174 元/kW.h(不含增值税)、0.208 元/kW.h(含增值税)、开工后 20 年还清全部借款本息、投产后 20 年内给予原恶滩电站 1500 万元/年的利润补偿”的条件下测算的，在计算资本金利润率时的税前利润总额包括了每年应给予原恶滩电站 1500 万元补偿利润。恶滩水电站项目的单位千瓦装机容量的投资额为 6617 元，每万元单位投资的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803.53kW.h，投资优势明显。因而资本金利润率、资本金平均回报率较高。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评价方法和参数》的规定，“资本金平均回报率”不是经济评价的必要参数，在这里仅供参考。

（10）项目现金流量情况

见恶滩水电站简要现金流量表，表格中的项目计算期为项目生命周期加上项目建设期。

2、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504 号文《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广西红水河恶滩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的批准。

3、项目投资及合资方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7494 万元，其中资本金 $397494 \times 20\% = 79498.8$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已经出具了贷款意向书。

2001 年 1 月，股份公司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出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恶滩水电站，

公司占 52%的股权，双方以电站总投资 20%的项目资本金为准，按各自股权比例出资。同时成立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恶滩水电站扩建工程的项目法人，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外的项目资本金的缴纳时间与数额由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按项目的进展提出出资时间表后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份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公司承诺将按决议按时交纳出资，注册资本以外的项目资本金作为各股东对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共需出资 41339 万元。该项目合作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应投入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

（2）合资方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出资协议对违约责任的规定：

出资人如不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二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出资人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给他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由于出资人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

（4）关联交易的决策依据

本项目已经公司 2001 年 9 月 25 日第 2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恶滩水电站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现金流入合计	1794714	80236	74360	71308	83302	76162	33132	26078	31587	36635	43916	42605	40282	36866	38502	41479	42831	44183	45535
其中：利润总额	941959	0	0	0	0	2596	7157	8501	9218	9992	19103	20675	22375	24212	26198	29175	30527	31879	33231
折旧费	380363	0	0	0	0	2656	8596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长期借款	317515	64189	59488	57046	66641	56488	13663												
资本金	79558	16047	14872	14261	16660	14212	35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金流出合计	1252901	80236	74360	71308	83302	75657	31553	26078	31587	36635	43916	42605	40282	36866	34638	37316	38533	39749	40603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静态）	352372	78775	68702	62141	70410	58066	14278												
建设期利息	44522	1461	5658	9167	12892	12544	2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税	310846	0	0	0	0	857	2362	2805	3042	3297	6304	6823	7384	7990	8645	9628	10074	10520	10966
长期借款本金偿还	317515	0	0	0	0	2390	1031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21772
分给老厂利润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现金盈余	541812	0	0	0	0	505	1579	0	0	0	0	0	0	0	3863	4162	4298	4434	4932

项 目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第 33 年	第 34 年	第 35 年	第 36 年
现金流入合计	46887	48239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49591	66723
其中：利润总额	34583	35935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37288
折旧费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长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资本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金流出合计	41050	41496	20170	20170	20170	201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8670	1909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静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期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税	11413	11859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12305
长期借款本金偿还	21772	21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给老厂利润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现金盈余	5838	6743	29422	29422	29422	294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30922	47633

注：恶滩、平班、合山三个项目的所得税率均按 33%计算

（二）合山电厂改扩建 2×30 万 KW 级机组工程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合山电厂改扩建 2×30 万 KW 级机组工程

（2）项目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496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84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75677 万元，计划装机容量 $2 \times 30 = 60$ 万千瓦，建设期 36 个月。

（3）项目介绍：

截止 2000 年底，广西全社会用电量 3220000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41%。2001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 3401608 万千瓦时，比 2000 年增长 5.64%。根据广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历年负荷增长情况，预测广西 2001—2005 年全社会需电量年增长率为 5.5%，2005 年全社会需电量 4400000-4600000 万千瓦时，由于广西电源后备不足，水电站建设工期较长，以目前装机容量计算，2004 年广西缺电容量将达到 120-140 万千瓦。虽然目前龙滩、百色、恶滩及平班等水电站正准备开工建设，但由于建设工期长，无法满足广西“十五”经济发展需要。目前广西电网电源以水电为主，配套容量不足，由于水电调节能力差，枯、丰水期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悬殊，因此需要改善电网电源结构，需增加火电装机容量解决，而广西火电厂除了合资的盘县电厂续建工程（广西占 50%），无其它在建工程，合山电厂改扩建工程属“坑口”电站，符合电源结构调整的要求，不但可以满足广西对电力增长的需求，而且是西电东送通道中广西电网一个强有力的支撑点，因此，对合山电厂进行改扩建是必要的。

合山电厂位于广西中部合山市内，西南距南宁市 180 公里，北距柳州 100 公里，厂区有来（宾）合（山）地方铁路与湘桂铁路相连，原电厂是以燃用合山煤为主的坑口火电厂，现有的合山电厂始建于 1967 年，几经扩建共有 8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50.5 万 KW，其中 1、2、3 号机组由于服役期满已于 2000 年 12 月停机退出运行，并已经拆除。现有合山电厂所有权属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合山电厂改扩建 2×30 万千瓦级机组项目，是在已经拆除的原合山电厂退役的 1、2、3 号机组的场地上安装两台 30 万千瓦级的燃煤机组，利用现有合山电厂的输煤、供水系统等部分公用设施并对其加以改造，同时还将新建 500KV 变电所、独立的热工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和新的脱硫装置等，并新建灰场两个。新建的合山 2×30 万千瓦级机组由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独立运营。该项目涉及到的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所属的原合山发电厂的资产主要包括两部分：A、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利用现合山电厂已经拆除的退役的 1、2、3 号机组的场地安装两台 30 万千瓦级的燃煤机组，目前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领取了合国用（2002）字第 01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使用权面积 34292.9 平方米，期限 50 年。B、部分资产，该项目利用现有合山电厂的输煤、供水系统等部分公用设施并对其加以改造，在合山项目投资概算中已经包括了输煤系统改造费 2676 万元、供水系统改造费 2684 万元，针对该项目利用的上述将要改造的现合山电厂的部分输煤、供水系统，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与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该项目利用的现合山电厂所属的输煤、供水系统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逐步转让给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届时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将拥有输煤、供水系统的全部产权。由于现合山电厂所属的输煤、供水系统已经使用时间较长，预计购买上述共用系统的投资占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很小，因而在项目投资概算中未予以考虑。在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取得改造后的输煤、供水系统的全部产权后，现合山电厂将向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输煤、供水系统，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改造的 2×30 万千瓦级机组的使用量远远大于现合山电厂 3×10 万千瓦机组的使用量，根据火力发电厂的实际运行情况，输煤、供水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很小，因而在项目经济效益评价中没有考虑收取的租赁费。

现合山电厂的 4、5 号机组由于服役期即将届满也将在 4 年后退役，根据广西电力公司的生产规划，该两台机组由于装机容量较小、服役期限已经较长，将作为备用机组。目前，6 号、7 号、8 号机组仍在正常运行，仍然由合山电厂独立运营。

（4）项目使用设备情况

项目计划选用 2 台 30 万千瓦级的凝汽式机组，锅炉选用自然循环汽包锅炉，采用对冲燃烧方式，汽轮机选用亚临界中间一次再热、双缸、双排汽、单轴、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采用 30 万千瓦级额定功率的发电机。

（5）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工程设计煤种为 50%合山烟煤+50%贵州水城混煤，校核煤种为 60%合山烟煤+40%贵州水城混煤及 40%合山烟煤+60%贵州水城混煤。混合后的煤种为低挥发分的烟煤。根据国家要求，工程设置了烟气脱硫系统，脱硫后 SO_2 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排放量也低于总量控制要求。

(6) 项目用地情况

合山改扩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土地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部分：(1) 拆除的原合山电厂 1、2、3 号退役机组所占用场地，目前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合国用（2002）字第 01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 新增的灰场用地，已经获得了合山市人民政府合政函[2002]34 号文的批复。

(7) 项目环保情况

火电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电厂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气、水、渣）和噪音污染。合山电厂为燃煤电厂，在生产过程中锅炉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SO₂、烟尘、NO₂ 等污染物。除尘器出口和锅炉底部也排出大量灰渣。废污水包括温排水、灰水、酸碱等；电厂设备众多且比较集中，噪声污染种类以机械噪声为主。

本次改扩建工程设计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并将建设环境监测站和配备专业人员和仪器。项目环保投资总额 27267 万元，约占工程静态投资的 11%。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2]185 号文的批复。

(8) 工程进展情况

工程工期需要 36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包括拆除和回建期 8 个月，土建施工 11 个月，安装调试投产 13 个月，从主厂房开工到第 1 台 30 万千瓦级机组投产 24 个月，第一台机组投产 4 个月后第 2 台投产。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投资额	47404	83708	71932	33977	237021

(9) 项目投资概算

广西合山电厂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2496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84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9 万元。

其中三大主机及主变价格、数量分别为：锅炉 9800 万元/台 X 2 台，汽轮机 5800 万元/台 X 2 台，发电机 3600 万元/台 X 2 台，主变 870 万元/台 X 2 台。

(10) 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建议书，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时，合山电厂改扩建项目假设的生命期是

20 年。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对合山电厂改扩建工程 2×30 万千瓦级机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准方案财务指标
1	静态投资	万元	237021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11464
3	动态投资	万元	248485
4	含税电价	元/千瓦时	0.286
5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	%	9.52
6	内部收益率（资本金）	%	9.8
7	净现值（全部投资）	万元	23693
8	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	年	10.95
9	投资利润率	%	6.17
10	投资利税率	%	11.13
11	资本金利润率	%	13.98

备注：

净现值：在财务评价中指财务净现值（FNPV），在国民经济评价中指经济净现值（ENPV）。

财务净现值：是指按行业的基准收益率或设定的折现率，将项目计算期内各净

现金流量折现到建设初期的现值之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FNPV = \sum_{t=1}^N (CI-CO)_t (1+i_c)^{-t}$$

其中：CI：指现金流入量

CO：指现金流出量

$(CI-CO)_t$ ：指第 t 年的净现金流量

n：指计算期

i_c ：指基准收益率

财务净现值（全部投资）：是指从项目全部投资的角度，或者不分投资资金来源，计算全部投资的财务净现值，是对项目进行经济分析时用以考察该项目全部投资的盈利能力。

净现值（资本金）：是指从项目投资者的角度，考虑项目借款本息因素后计算出来的净现值。该指标是用来考察项目偿还项目借款本息以后投资人投入的资本金的盈利能力。”

由于合山电厂改扩建 2X30 万千瓦级机组项目是改扩建项目，根据国家经贸委《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中的规定，技改项目中进行经济评价使用的是“净现值”概念。因此，合山项目财务评价中的“净现值（全部资金）”与“净现值（全部投资）”含义相同。

（11）项目现金流量情况

见合山电厂项目简要现金流量表，表格中的项目计算期为项目生命周期加上项目建设期。

合山电厂项目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现金流入合计	830907	48437	87646	82484	59017	21686	22468	23251	24033	24816	25599	26381
其中：利润总额	326595	0	0	-489	5245	4257	5039	5822	7018	9871	10654	11436
折旧费	224258	0	0	2492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长期借款	173945	33529	60806	54463	25147	0	3769					
资本金	75677	14908	26314	23188	11267	0	0	0		0	0	0
流动资金借款	2398		525	1927	6	-4	-4	-4	-4	-4	-4	-4
现金流出合计	733456	48437	87646	79577	51182	15682	16411	17142	18258	20920	21650	2238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静态)	237021	47404	82957	71106	35553	0	0	0	0	0	0	0
建设期利息	11464	1033	3938	5719	775	0	0	0	0	0	0	0
所得税	107776	0	0	0	1570	1405	1663	1921	2316	3258	3516	3774
长期借款本金偿还	173945	0	0	0	9920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偿还	2398											
现金余额	97451	0	0	2906	7834	6005	6057	6109	5775	3896	3948	4001
项 目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现金流入合计	27163	27946	28728	29510	30292	31076	31852	32631	32631	32631	32631	48000
其中：利润总额	12218	13001	13783	14565	15347	16130	19398	32631	32631	32631	32631	32771
折旧费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14951	12458	0	0	0	0	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资本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流动资金借款	-4	-4	-4	-4	-4	-4	-3					
现金流出合计	23109	23840	24570	25299	26029	26760	29810	30445	30445	30445	30445	32974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静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期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税	4032	4290	4548	4807	5065	5323	6401	10768	10768	10768	10768	10815
长期借款本金偿还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0	0	0	0	0
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偿还												2398
现金余额	4053	4106	4158	4210	4263	4315	2042	75865	78051	80238	82424	97451

2、项目的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344号文件《关于广西合山电厂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3、项目投资及合资方情况

(1) 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496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84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75677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投资 173927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国家开发银行已经出具了贷款意向书。

2001 年 7 月,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有关条款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合山电厂 2×30 万千瓦级机组改扩建工程,各占 50%的股权,双方以电站的项目资本金为准,按各自股权比例出资。同时组建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合山电厂改扩建 2×30 万千瓦级机组工程的项目法人,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以外的项目资本金的缴纳时间与数额由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按项目的进展提出出资时间表后由股东大会决定,合资方承诺将按决议按时交纳出资,注册资本以外的项目资本金作为各股东对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共需出资 45406.2 万元。

2003 年 1 月武汉凯迪电力将其占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50%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股份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占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占 20%的股权、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 20%的股权,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 合资方情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江宁高新技术开发区中新路,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法人代表:江自生,公司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268,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582.04 万元,净资产 46781.76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厂、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电力设备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调度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 38 层,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法人代表:黄德晨,公司主要股东是中

国华能集团、中国电力财务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输电系统科研成果转化等。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投入的项目公司资本金为自有资金。

(3) 合资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规定：

出资人如不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四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出资人如不能按协议书规定的出资比例缴纳认缴的出资，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改变出资比例。

出资人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给他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由于出资人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平班水电站项目

1、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平班水电站项目

(2) 项目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19883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9767 万元，计划装机容量 $3 \times 10.5 = 40.5$ 万千瓦，建成后多年平均发电量 160000 万千瓦时，建设期 52 个月。

(3) 项目介绍

平班水电站位于广西与贵州省之界河-南盘江上。坝址右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县，左岸为贵州省册亨县，距南宁市 448 公里，距隆林县 35 公里，为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的第三个梯级电站，上下游分别与天生桥二级水电站、龙滩水电站衔接。正常蓄水位定为 440 米，死水位 437.5 米，水库总库容 2.78 亿立方米，正常水位库容 2.11 亿立方米。工程以发电为主，电站总装机容量 40.5 万千瓦，内装三台轴流转桨式机组，单机容量 13.5 万千瓦。电站本身为日调节，由于上游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具有多年调节性能的水库已建成投产，本电站也随之具有较好的调节性能。

平班水电站机组运行水头高，大于额定水头运行的时间高达 93%，在枯水期可向电网提供较多的电量，汛期也能调峰，所以，平班水电站的兴建可缓解电网的调峰容

量的紧张状况，改善电网的运行方式。同时，平班水电站地处广西、贵州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地区经济十分落后，平班水电站的兴建，必将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脱贫致富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平班电站的建设符合国家在电源建设上强调的“在水电建设上，要优先安排具有调节性能的项目，流域梯级综合开发项目和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的要求。

平班水电站在电网中的替代指标也十分优越。2010 年广西电网及广东电网分别进行电力电量平衡结果表明：平班水电站替代容量效益为 100%，替代电量效益为 105.94%，有效电量效益为 107.7%；即使在华南电网进行电力电量平衡，平班水电站替代容量效益仍为 100%，替代电量效益为 98.22%，有效电量效益为 99.96%。

(4)项目设备

电站选用 3 台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拟以 220KV 出线三回接入系统。金属结构由引水发电系统、泄水系统、冲沙系统、施工导流等四部分组成。

(5)项目用地情况

平班水电站项目用地主要包括两部分：A、施工征地 2549 亩(复垦面积 1468 亩)，其静态投资为 4686 万元。B、水库淹没土地总面积为 13005 亩，参照 2001 年上半年的价格水平，水库淹没处理补偿静态总投资为 22757 万元，动态总投资 26640 万元。该项目的施工准备工程用地及相关配套准备工程建设用地已经获得了桂国土资规[2001]77 号文、桂国土资规[2001]78 号文、黔计基础[2001]1068 号文件的批复。

(6)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水电厂的特点，项目投资中特别安排了环境保护的投资。环境保护主要涉及施工区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环保、环境地质、人群健康环保及环境监测站网布设规划设计等。

环保投资中，文物保护费 32.43 万元，生产废水处理投资 137.73 万元，环境影响补偿费 1155.03 万元，环保其它费用 565.81 万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函（1999）341 号文《关于广西平班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准。

(7)项目进展情况

工程施工进度如下：第一台机组发电工期 3 年 6 个月，以后每隔 5 个月投产一台，总工期 4 年 4 个月。

项目年度投资（静态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合计
投资额	21566	50081	36366	40097	24948	4227	177285

（8）工程投资概算

平班水电站工程总投资为 198835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为 1772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550 万元。

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枢纽建筑物	水库淹没处理	合计
一、各部分投资			
1、施工辅助工程	20801		
2、建筑工程	53063		
3、机电设备及安装过程	40383		
4、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053		
5、费用（建设管理、科研堪设等）	21783		
合计	143082	19970	163052
二、基本预备费	11447	2787	14233
三、静态总投资	154529	22756	177285
四、建设期贷款利息	17666	3884	21550
五、总投资	172195	26640	198835

上述表格中，库区淹没处理静态总投资 22756 万元包括：农村移民补偿费 13091 万元，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 4464 万元，库底清理费 63 万元，其他费用 961 万元，预备费 2786 万元，有关税费 1391 万元。

（9）工程经济评价

根据项目建议书，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时，平班水电站建设项目假设的生命期为 30 年。

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对平班水电厂建设工程进行财务评价。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准方案指标评价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98835
2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173 (不含税) / 0.202 (含税)
3	贷款偿还期	年	20.00 (从开工年起算)
4	财务净现值 (全部投资)	万元	3816
5	投资回收期 (全部投资)	年	14.69 (从开工年起算)
6	内部收益率 (全部投资)	%	7.7558
7	内部收益率 (资本金)		8.0005
8	投资利润率	%	5.95
9	投资利税率	%	8.43
10	资本金利润率	%	29.71

(10) 项目现金流量情况

见平班水电站项目简要现金流量表,表格中的项目计算期为项目生命周期加上项目建设期。

2、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获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99号文《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广西南盘江平班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的立项批复。

3、项目投资及合资方情况

(1) 项目投资情况

平班电站总投资 19883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9767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投资 159068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已经出具了贷款意向书。

为投资建设平班电站项目,2001 年 8 月 6 日成立了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平班水电站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桂冠公司占 35% (3500 万元),广东能发集团有限公司占 28% (2800 万元),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占 27% (2700 万元),广西隆林县电业公司占 10% (1000 万元)。按照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以外的项目资本金的缴纳时间与数额由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按项目的进展提出出资时间表后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份公司与广东能发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广西隆林县电业公司承诺将按决议按时交纳出资,注册资本以外的项目资本金作为各股东对广西平班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3年4月,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所持27%的出资额转让给贵州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 合资方情况

A、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2月,是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柳年,注册资本14109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沙井街22号,经营范围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等。

B、广东能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能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海欣街20号,法定代表人袁懋振,注册资本32000万元,经营范围是高新科技产品开发与经营,能源开发与经营,信息咨询、设备租赁,公司股东是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和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机关工会。

C、广西隆林县电业公司

广西隆林县电业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隆林县新州镇,法定代表人左吉兵,注册资本1708万元,经营范围是水力发电、供电、电力设备建设、供电设备修理等。

(3) 协议对违约责任的规定

出资人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确定的出资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含各期出资),视为自动放弃其按协议认缴的出资,并向守约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放弃的认缴出资为无效放弃,由其余出资人协商认缴,并按实际到位的出资额相应调整股份比例。

出资人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给他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平班水电站项目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现金流入合计	792620	22098	52408	40942	46787	33582	13639	12430	13894	15027	15802	16192	16164	15685	15733	17282	17952	18622	19292
其中:利润总额	379269	0	0	0	0	255	3306	4972	5486	6042	6642	7291	7992	8750	9569	11118	11788	12458	13128
折旧费	191572	0	0	0	0	1169	5486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长期借款	159068	17678	41927	32753	37430	25511	3769												
资本金	39888	4420	10482	8188	9357	6459	9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金流出合计	561941	22098	52408	40942	46787	33440	12758	12430	13894	15027	15802	16192	16164	15685	14718	15548	16151	16753	17356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静态)	177285	21566	50081	36365	40097	24867	4310												
建设期利息	21550	532	2327	4576	6690	7022	4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税	125159	0	0	0	0	84	1091	1641	1810	1994	2192	2406	2637	2888	3158	3669	3890	4111	4332
长期借款本金偿还	159068	0	0	0	0	1197	6821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现金余额	230679	0	0	0	0	143	881	0	0	0	0	0	0	0	1015	1734	1801	1868	1936

项 目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第 33 年	第 34 年	第 35 年	第 36 年
现金流入合计	19962	2063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1302	28970
其中:利润总额	13798	1446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15138
折旧费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6164
长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资本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金流出合计	17959	18561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187	847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静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设期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税	4553	4774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长期借款本金偿还	10789	107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金余额	2003	2070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13115	20500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前次募集资金方式、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3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1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8,970万元。募股资金于2000年3月14日一次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2000）第4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项目为：（1）大化电厂技改工程；（2）百龙滩电站收尾工程及还贷。公司已经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将4,990万元投入到大化水电厂一台机组的增容技术改造项目并将63,980万元投入到百龙滩水电站的收尾工程及归还前期贷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一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68970万元，募集资金于2000年3月14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2000年投资大化电厂项目4990万元，投资百龙滩电厂收尾工程及归还贷款63980万元，合计实际使用6897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完全一致；在使用效果方面，原招股说明书承诺“公司对大化水电厂四台机组进行增容技术改造……计划利用每年枯水期改造一台机组……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是投向大化电厂1号机组的增容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平均年增发电量约0.5亿千瓦时，利润约775万元”。实际效果是2000年5月在完成大化水电厂该台机组的增容改造工作后，2000年5-12月完成发电量4.37亿千瓦时。比改造前增加发电量0.54亿千瓦时，以5-6月份电价按254.35元/兆瓦时，7-12月份按216.56元/兆瓦时计算，改造后该年当期（5-12月）该台机组增加利润约698万元。如果以调整前（招股说明书公告时）的电价，按全年12个月口径计算，该台机组增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年增利润约1180万元。2001年度上网电量20.83亿千瓦时；2002年度上网电量19.80亿千瓦时；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的另一部分主要用于“百龙滩水电站的收尾工程及偿还前期投资中的部分贷款”。公司2000年3月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2000年12月

31 日投入百龙滩电站收尾工程和偿还银行贷款 63980 万元。从间接效益来看，由于募集资金用于部分贷款的偿还，因此减少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约 4020 万元。因此，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果良好。百龙滩电站 2001 年度上网电量 9.02 亿千瓦时；2002 年度上网电量 8.66 亿千瓦时。

3、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 107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86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按照《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建立信息披露组织，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机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确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建立重大事件和关联交易的依法披露制度。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均在事前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重大事件的公告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在第一时间内报监管部门审查并及时披露，杜绝了延期披露现象的发生。在披露关联交易时，公司坚持形式和实质统一的原则，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建立外部信息跟踪处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工作日阅报制度和网络信息跟踪制度，跟踪公司外部信息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公司在主页<http://www.ggep.com.cn>建立了股东留言版，保证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限沟通。

4、内部会签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信息披露内部会签制度，根据规定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信息必须经过 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从而使信息披露的内容更加严谨、规范。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及时回复投资者来函及电子邮件；

2、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资料；

3、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4、建立投资者来电询问和来访接待制度，解答投资者提问，陪同投资者参观公司，保证股东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联络投资者的负责人。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云

电话：(0771) 5636271

传真：(0771) 5620664

电子信箱：zhangyun@ggep.com.cn

三、重要合同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1、设备购买合同

1993年12月原广西桂冠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日本富士电器公司签定了百龙滩电站设备引进购买合同，合同总金额3435万美元，首付515.25万美元，余下2919.75万美元自1996年3月起按10年付清，年利率6.05%，截止2002年12月31日尚余1112.19万美元。

1994年6月原广西桂冠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与日本富士电器公司签定了百龙滩电站设备引进购买合同，合同总金额1573.26万美元，首付235.99万美元，余下1337.27万美元自1998年9月起按10年付清，年利率7.8%，截止2002年12月31日尚余869.10万美元。

由于股份公司受让了上述两个公司的外方股权后拥有其100%的股权，债务人变更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合同

(1) 2002年1月25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自2002年1月28日至2003年1月27日，月利率4.632‰。其中2002年7月15日提前归还了2600万元。

(2) 2002年2月25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自2002年2月25日至2003年2月24日，月利率4.203‰。其中2002年7月15日提前归还了2600万元。

(3) 2002年6月6日，广西合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自2002年6月11日至2003年6月10日，月利率4.20375‰。

(4) 2002年7月12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自2002年7月12日至2003

年 7 月 11 日，月利率 3.9825‰。

(5) 2002 年 9 月 3 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200 万元，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2003 年 9 月 2 日，月利率 3.9825‰。

(6) 2002 年 2 月 25 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忻城县支行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月利率 2.4‰。

(7) 2002 年 2 月 25 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忻城县支行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1 日，月利率 2.4‰。

(8) 2002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合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南宁分行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89000 万元，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贷款基准利率为 4.8‰。2002 年 12 月 25 日提款 10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4.56‰；2002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提款 5000 万元，利率 4.56‰。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20%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未结或可预见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体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购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国家电力资产重组方案是：实行厂网分开，将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与电网两类业务划分，并分别进行资产、财务和人员的重组；重组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发电资产，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要求组建若干个独立的发电企业，华能公司可直接改组为独立发电企业，其余发电资产通过重组形成 3—4 家拥有 4000 万千瓦左右装机容量的全国性发电企业，由国务院授权经营；重组电网资产，设立国家电网公司，

由国务院授权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网资产出资人代表；设立华北、华东、西北、东北、华中电网公司；设立南方电网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和海南。

竞价上网实行电价新机制：建立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实行发电竞价上网，在区域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根据各地电网结构、负荷分布特点及地区电价水平的具体情况，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调度中心，由区域电网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逐步终止过去各级电网企业与发电厂签定的购电合同；各发电企业要尽量在内部消化新老电厂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电价水平差别或通过资本市场的收购兼并，形成各类电厂新的市场价值，实现上网电价的平等竞争，也可采取在规定的期限内过度性的竞价方式，具体竞价方法可根据各电力调度交易中心的不同情况制定；各地区实施上网竞价的进度要因地制宜，根据电网结构、管理水平和技术支撑系统的条件决定；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发电企业向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用户和配电网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直接供电的价格由发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并执行国家规定的输配电价。

根据国家经贸委《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将全部划转至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将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是预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股份公司现有资产的生产经营估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其未来可能的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发电站（厂）较目前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会大幅度增加，也为股份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收购兼并优质发电资产、进行资本运作提供了条件。按照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广西电网划归南方电网公司，股份公司的电力销售对象将由广西电力公司变为南方电网公司，由于南方电网公司包括了全国用电大省广东省、电源缺乏地区海南省，而广西相对于贵州、云南在电力输配上又具有地域上的优势，因此股份公司的电力销售市场将变得更加广阔。关于竞价上网，目前广西的平均上网电价远远低于广东的平均上网电价，股份公司现在所拥有的两个电站的按电量计算的平均上网电价为 0.256 元/千瓦·时，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三个电站按电量计算的平均上网电价预计为 0.212 元/千瓦·时，低于广西截止 2001 年底的平均上网电价 0.273 元/千瓦·时，同时股份公司所属的百龙滩电站是贯流式机组水电站，枯水期出力大，枯水期发电量占全年发电量的 52.9%，竞价上网优势明显，因而，预计股份公司目前的电价水平在南方电网公司依然具有竞争优势。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杨庆、陈咏辉、沈悌、邹嘉华、傅国强、李大钊、张勋奎、黄鉴波、郭国庆、郭益浩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宋永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谢朝斌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许军利、王正平

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栾宏亮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汪阳、周力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胡定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结果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李力

单位负责人签字：凌则提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

第十九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正本；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3、承销协议；
- 4、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7、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公司及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

联系电话：(0771) 5636271

联系人：张云

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 65178899-81019、81033

联系人：宋永祚、袁京蓉